

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5月04日～05月15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張昭榮

六、紀錄：莊媚雅

七、審議本鄉108年度總決算案

八、審查公所提案

九、審查代表提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代表出國口頭報告

十二、宣讀會議記錄（05月05日至05月15日）

十三、閉幕典禮

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上午九時—十二時	下午二時—五時
日期	星期		
05 月 04 日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05 月 05 日	二	第一次會議： 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報告 3.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4. 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	
05 月 06 日	三	第二次會議：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整理資料
05 月 07 日	四	第三次會議：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整理資料
05 月 08 日	五	第四次會議：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05 月 09 日	六	例 假	
05 月 10 日	日	例 假	
05 月 11 日	一	第五次會議：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05 月 12 日	二	第六次會議：下鄉考察本鄉濁水溪沿岸環境衛生情形	
05 月 13 日	三	第七次會議：審議本鄉『108 年度總決算』案	
05 月 14 日	四	第八次會議：1. 審查公所提案	
05 月 15 日	五	第九次會議： 1. 審查代表提案 2. 臨時動議 3. 宣讀會議紀錄（05 月 05 日至 05 月 15 日） 4. 閉幕典禮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05 月 05 日（星期二）

張主席：張鄉長、本會莊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及鄉公所團隊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張鄉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以及公所同仁大家好！（以下詳如施政報告）。

林秘書：大家好！（詳如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王慶坤代表：請問代理秘書；上個月鄉公所有沒有進用新任工友？你點頭或搖頭就好？沒有、好。

張主席：王代表；有什麼問題，留待明天總質詢時再處理。

王慶坤代表：因為本席有接到百姓的陳情書，所以要先請相關單位準備資料。

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詳如工作報告書）。

史千桂代表：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及公所團隊大家好！本席剛才聽了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除了圖書館報告得比較好以外，其他的都叫我們自己回去看資料，這是在報告什麼？可以認真一點嗎？每一個都是代表先進參考書面資料，那我們回去看就好，你們在這裡幹嘛？對不對。

黃清得代表：請有關單位將河川局疏濬的回饋金，不管哪個單位有用

到這筆經費，因為這本決算上面都沒有，請有關單位
花了多少錢？用途？執行項目提供給本席，還有鄉公
所鄉長的座車，現在編列為禮賓車，一年編 60 萬元，
已經編列幾年了？請相關單位明天把禮賓車資料一併
提出，以上。

張主席：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05 月 06 日（星期三）

張主席：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本會第 21 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二次
會議，本日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本
著理性監督的態度，對鄉公所提出質詢及建言，本席現在宣
佈會議正式開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

王慶坤代表：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請教建設課長；因妳
明天另有要公，本席先請教妳，林內鄉公所配合五河局
疏濬是理所當然的，問題是林內鄉公所有義務和權利，
要他們堆置有價的土方嗎？

建設課長：向代表報告，這是公家互相幫忙，而且那塊土地現在的管
理機關不是我們。

王慶坤代表：本席知道維管單位是消防局，但是我們的鄉產在那裡，
妳可知綠美化植栽種多久了？

建設課長：那個地方是空地，我可以提供照片給代表看。

王慶坤代表：如果有損壞了綠美化植栽呢？

建設課長：只有二棵，照片是空的，堆放的地方是空的，我們原來的
植栽綠美化是種在另外一邊，不是在消防隊的後面，消防
隊後面沒有植栽。

王慶坤代表：單單是要進去的路上，就不知被挖了幾棵？

建設課長：要進去的路？那邊沒有路啊。

王慶坤代表：比較狹小。

建設課長：消防隊應該會告知，有價的他們會全部移植，沒有價值的
像拔草那個才沒有移除。

王慶坤代表：本席告訴妳，合法的砂石場在隔壁，也就是本會前許林
主席家的砂石場就在隔壁，不會影響交通，妳們怎不請
五河局去承租？

建設課長：他們因為沒有編到這項預算。

王慶坤代表：林內鄉被毀損的公物都無關緊要是嗎？我們辛辛苦苦地
種了幾十年的植栽，被破壞了都沒關係嗎？

建設課長：有價的植栽並沒有損壞到，都可以看得到的。

王慶坤代表：莊課長；妳不要傻傻地替人背黑鍋，這裡面是不是有不
可告人的祕密？

建設課長：沒有不可告人的祕密，代表您看照片上這個地方是空的，

它放的位置都沒有植栽，而且樹木都還在，有價的都在。

王慶坤代表：要進去的路，難道都沒有毀損了林內鄉公所辛辛苦苦種的樹木？

建設課長：沒有，已將相片印給您參閱了。

王慶坤代表：旁邊種柳丁的果農已經在抗議了。

建設課長：柳丁樹在裡面，而且這裡這是一塊地也沒有鋪路，只是讓他們方便通行的便道罷了。

王慶坤代表：他們有提到要回饋給林內鄉公所嗎？

建設課長：除非地方要求，否則橋墩已經、、、

王慶坤代表：最後一段已經和路面一樣高了。

建設課長：對、和路面平行了，我們還一直爭取去拜託他們，怕居民會受傷，後來他們才來清淤，是我們一直去拜託，他們才來協助的。

王慶坤代表：替林內鄉疏濬大家都同意，問題是堆置了有價土方在那裡，爭議非常大，旁邊有合法的砂石場怎不利用？妳說五河局沒編預算，他們所賣有價土方的金額呢？他們願意回饋給林內鄉公所嗎？要回饋的話，本席絕對贊成。

建設課長：可以麻煩代表提出議案，我們函轉五河局來爭取回饋。

王慶坤代表：妳別說代表提案，去年到現在一年多了，在座的代表同仁所說的，哪一件有執行？本席現在針對的是這個砂石

場，委託消防局維管，本席也曾打電話給消防局長，他表示這是林內鄉公所的財產，這些都不用經過代表同仁的同意？本席是覺得妳很可憐，妳也不用再找資料了，本席也已經去找了很多資料，妳請回座，繼續請教代理秘書；林內鄉公所最近有甄選工友嗎？

沈秘書（代）：最近沒有甄選工友。

王慶坤代表：有人進來嗎？

沈秘書（代）：沒有新進人員。

王慶坤代表：本席收到一封關於內幕的陳情書，白紙黑字，用人是鄉長的職權，本席不會介入，林內鄉驕傲的鄉長，還設立了一個地下鄉長，聽說地下鄉長專門喬人事，聽說他如果退休了，他的缺要給他兒子，他的媳婦原本是臨時人員，現在已進用為工友，這並非本席胡說八道，而是有陳情書為憑，等一下會交給政風單位查證，有沒有新進人員？你也回答得很無可奈何，為什麼昨天工作報告時，本席就打岔提出本案，本來沒有具名的案件，本席不予受理，但這是具名陳情，本席為確保陳情人，所以擬將姓名保護後再印一份給政風室了解。進用已違反行政院的规定，自民國 91 年起已規定不得進用工友，這樣沒有違法嗎？就交由政風查證，政風有法律的專業，

是檢察事務官出身的，本席相信他的法令專業，比在座各位都清楚，關於這點本席也會去查明，許多林內鄉公所不管是臨時、約僱人員，對於這件非常的感冒，為什麼林內鄉有設一個地下鄉長專門喬事情，想怎樣就怎樣，想進用誰就進用誰，簡直是無法無天，這些事情都不是在你的任內發生的，以上。

蔡當茂代表：請教建設課長；本席在去年就曾經在大會上提過，經濟部水利署在高速公路旁開設的道路，位於烏塗中庄路口的肥料工廠後面，已經凹了一片，超過8吋以上，所以本席有請妳通知相關單位來處理，至今仍無下文？

建設課長：他們都沒有來處理嗎？

蔡當茂代表：沒有；已經一年多了，往來的砂石車非常多，關於這點希望妳能重視。

建設課長：好的。

蔡當茂代表：千萬不要敷衍，他們推託是那條道路，尚未正式使用，若是這樣乾脆就先封閉，以免發生危險，既然有那麼多車輛通行，有凹陷卻不修復，一旦發生事故，後果不堪設想。

建設課長：俟會後我再聯繫相關單位。

蔡當茂代表：好的、謝謝以上。

黃清得代表：請教張鄉長；昨天本席要求提供第四河川局挖取砂石

的回饋金的用途，這年代已久遠超過 10 年以上，紫斑

蝶 140 萬招標 134 萬，你們怎麼只提供 2019 年，2018

沒有嗎？這筆經費自補助本鄉開始，不能只提供 1 個

年度，這些資料也不用看了都差不多，一年的回饋金

有 300 萬元嗎？財政課長知道嗎？

財政課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平均有 200-300 萬嗎？

財政課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有，建設課長妳起來回答，這筆經費補助我們差不多有

10 年之久了。

建設課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至少有 2 千萬至 3 千萬，這筆經費當中，放在建設上面

的、或是用於全鄉，例如資源回收袋的有多少？妳身為

建設課長，這筆經費曾用在建設課嗎？用了什麼？

建設課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今年才有？那去年、前年有嗎？

建設課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這裡沒有一筆是用在建設的，聯合畢業典禮、紫斑蝶、

路跑、父親節母親節的表揚，還有一筆 150 萬的，本席

百思不得其解，請教社會課長；2020 編了 150 萬元，

是宣導什麼活動？什麼青松享樂？

社會課長：報告代表；這是在宣導農田水利會的景點。

黃清得代表：「青松享樂」是什麼意思？

社會課長：它只是一個活動的名稱，青松主要是針對羅漢松和落羽松。

黃清得代表：只是為了叫人家去看那些樹，編了 150 萬？鄉長；你最

喜歡上鏡頭，最喜歡上報，每次辦活動之前就要開記者

會，不可能刊登在全國版，頂多是地方新聞台播報一

下，真的是可惡至極，哪有補助辦理紅透台灣？錢很多

是不是？補助本鄉的錢，都由鄉長一個人決定，或是各

課室可以決定？你們有參與的人自己說，是誰決定

的？社會課長；150 萬元是妳決定的嗎？

社會課長：這應該是整個活動計畫上的考量。

黃清得代表：是誰的考量？是妳的主意？還是上面交代的？這是經常

門，每年會花費的預算，財政課長；本鄉一年當中的歲

收自有財源是多少？

財政課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不一定？一年大概多少？

財政課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2、3 千萬？好，你請坐。2、3 千萬大多都用在自備款

嗎？有許多的工作都需要自備款。

財政課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一部分沒錯，有按照比例，差不多都是自有財源來支付的。

財政課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一年編 150 萬元來看落羽松？你們決算是多少？決算金額是 141 萬元，自備款 6 萬多，本會代表向你們拜託、建議和全鄉有關的，你們怎麼不編列？這張資料完全看不到任何和建設課有關的案件，你不要隨便回應，因為這若是放在建設，報紙不會刊登，沒有人會注意，每個活動都要先召開記者會，讓記者拍照、上報，這樣有意義嗎？我們不是有錢沒地方花，施政報告當中的評比名次，都是辦活動的，全是用錢堆砌的，沒人會重視。花了 100 萬參賽得了第一名，獎金有 10 萬元嗎？搞不好沒半毛錢，這樣有稀罕嗎？如果所有代表、村長所要求的，你們都有辦法應付的話，那把這些錢拿去辦活動，本席沒話說，那是你們的本領，本席補宣誓就職至今 4-5 個月，還沒有跟你們拜託過任何一件事，其實也是多餘的，你們也沒辦法做，都說沒錢啦，因為你們的錢都花在活動上，我們需要的去向議員、甚至縣長懇

託，而本會代表建議的小型工程，你們有執行嗎？或是私下向代表回應有編列預算？沒有嘛！單單是幾個月前莊副主席建議的資源回收袋，這個難道不能買嗎？鄉長請教你，補助款可以買回收袋嗎？

張鄉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莊副主席在這本預算書尚未完成時就提案了。

張鄉長：向代表報告；莊副主席是在去年 12 月臨時會時提案的。

黃清得代表：那時候本席已就職了，之前只有王代表有提案，而且當時就說莊副主席曾提過案了，你們捫心自問，這些活動與林內鄉有什麼關係？都是少數人參與的，路跑？有多少林內鄉人參加？雲林縣哪個鄉鎮舉辦路跑的？林內鄉經費多嘛！財源最好的斗六其次麥寮，有辦理路跑嗎？辦紫斑蝶活動，有幾隻蝴蝶？勞師動眾花了那麼多錢，你們花了 200 萬，林內鄉民得到的絕對不到 20 萬，說什麼會帶來生意商機？最多是吃肉羹麵、排骨飯，這樣店家能賺多少？

張主席：黃代表質詢時間已到，按照議事規則，請向其他代表借發言時間。

許林玉琴代表：本席同意。

黃清得代表：林內鄉公所不是沒錢，幾棵松樹？那些樹木不是只有三號水門才有，記者會之前也有主管打電話邀請，別說現在，以前本席就不曾參加記者會，無聊、作戲，一筆至少將近 10 年的補助款，都用在舉辦活動上，這當然沒違法，但社會觀感會好嗎？你們那麼喜歡上鏡頭、愛作戲嗎？清潔隊長；紫斑蝶是你們主辦的嗎？

清潔隊長：報告代表；我們會開放給民眾來報名。

黃清得代表：當然；全省各地只要看到網路的，要參加都可以報名，這與本鄉有什麼關係？別人辦活動是以參賽者的報名費，拿來做為整個活動的開銷，都還有盈餘，報名費要 1000-2000，林內鄉不是這樣的，最重要的是召開記者會，路跑當天頂多地方新聞播報一下，幾個小時活動結束，清潔隊員們就要疲於奔命，這不用加班費嗎？即使沒有加班費，不用補假嗎？這樣就能提升林內的知名度嗎？知名度很重要嗎？提高知名度應該是宣導林內有哪些風景區，吸引遊客前來遊玩，你們今年的預算，本席在去年就職時已來不及阻擋，你們大可執行沒關係，（青松享樂）別把錢藏得這麼離譜，路跑、紫斑蝶都可以寫得冠冕堂皇，什麼（青松享樂）？來看個落羽松要編 150 萬元的預算？是雇遊覽車到台北載客嗎？這裡面就有藏

錢了，你們這些主管真得可憐，在這裡接受我們的質詢，相信沒有一件是出自於你們本人的意願，所以有很多事情你們無法回應，尤其是民政課長，當本席有事情問他時，常常不自覺的脫口而出後，才意識到說錯話了，張鄉長；聽說你和邱前鄉長一樣，要是課長無法回應的，你就跳出來回答了是嗎？可是剛才本席見你也沒有出來為他們回答，這些活動是否都是你的意思？

張鄉長：向代表報告；剛才提到的青松享樂，是延續過去的歌唱比賽，

因為後來都沒有民眾要報名了，所以才用那筆預算來舉辦。

黃清得代表：以前歌唱比賽還有規定外鄉鎮民不得參賽，這樣對林內鄉而言還有一點意義，而你們現在辦的活動，有哪幾項對林內鄉的發展是有意義的？

張鄉長：譬如路跑 2500 人，我們規劃林內鄉民 1500 人優先報名，剩下的 1000 個名額，才讓其他鄉鎮縣市報名，本鄉佔了 3 分之 2。

黃清得代表：林內如果沒有 1500 人報名呢？你敢保證路跑活動，林內有 1500 人報名嗎？

張鄉長：每次都超過。

黃清得代表：你別隨便回答喔！據本席所認識的，沒有一個人有參加路跑的，1500 人佔林內總人口將近 10 分之 1 了，許多

民眾平時就有慢跑習慣了，烏麻、九芎外環路、寶隆公園內，每天一大清早就有很多民眾跑步運動了，我們辦這個活動像在玩遊戲，3K5K，人家真正路跑至少 10K、半馬、全馬這三種，哪像我們連幼童都牽著玩，路跑運動是要持之以恆，預算既然編了你們就繼續辦！再來繼續探討這部禮賓車，去年花了 51 萬 2120 元，請問這是哪個課室辦理的？

張鄉長：秘書室。

黃清得代表：什麼叫做禮賓車？

沈秘書（代）：特殊使用的車輛。【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什麼叫做特殊使用？

沈秘書（代）：【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巡視災害也用禮賓車？萬一拋錨呢？你確定的、負責任的回答禮賓車的使用辦法和規則，巡視災害用禮賓車？你怎不開新娘禮車。

沈秘書（代）：【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對、本席知道。

沈秘書（代）：【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這樣的話，像本會一樣買一輛公務車就好了，本席不敢說這樣做違法，但是社會觀感好嗎？張鄉長；本席記得

你第一屆上任時，當時鄉長的公務車已達報廢年限，本席跟你說可以換部車了，可是你卻回答：「不用、我要替鄉公所節省 60 萬元」，當下本席聽了滿是稱讚。你知道當年本席購買那部公務車花多少錢嗎？57 萬 3 千多元，跟中信局買的，否則超過 60 萬元，我一部公務車的錢，你一年租車就花完了，你的成本還不只如此，你知道你的公務車輛，一天要多少錢嗎？包含從清潔隊調來開車的司機，一天超過 4 千元。公所有編制鄉長的司機嗎？沒有嘛！當然人事權在你，你要怎麼胡搞也拿你沒輒，一個司機與這部車的開銷，一年超過 100 萬元，本會主席的職等與你一模一樣，一天包括油資 400 元，本席當時開這部車的開銷也是如此，如果別鄉鎮有這樣做，而你要樣學樣沒關係，你滿口的仁義道德，主席的公務車五十多萬開了 10 年，鄉長的公務車一年花了五十多萬？本鄉的自有財源很充足嗎？都不用中央的補助就可以這麼任意揮霍嗎？你們胡亂編列「禮賓車」，林內鄉有重要的禮賓？今年度已過了 3 分之 1，有載了什麼禮賓嗎？去年花 51 萬多有載了哪一位禮賓嗎？具本席所知，自從有地方制度法制定，鄉鎮市長及代表會主席可以編列座車，只有陳河山鄉長的公務車是用租的，但是

情有可原，因為鄉公所購買公務車的預算都被代表會刪除，當時所會不合。如今張鄉長送過來的預算，別說 1 台了，恐怕 3 台也都會通過，為什麼要坐那麼好的車？比較有面子嗎？本席以前的公務車也是 1800CC 按照規定採購的，說真的鄉長，不要太虛榮、太愛面子，不是要坐了那部車你才是鄉長，今天在本席心目中你若不是鄉長，即使開了直升機都不是！沒關係還沒進入決算，你們今年比較有良心，編不到 50 萬，租金應該會逐年遞減、比較便宜了，2 年剛好 100 萬元，幸好你是現在才開始租車，否則你若當了 8 年的鄉長，就要花了 400 萬，這只有租車費用，人事費都還沒算進去，那是比租車費更多，本席知道你不會貪污，即便本席對你不滿，當外界有所質疑時，本席也會斬釘截鐵說：「不可能」，要嘛就做得乾乾淨淨，不然一旦被外界所知，社會觀感非常的不好，這能看嗎？不是沒有編公務車，你的任期還有 2-3 年，你再這麼做，接下來本席質詢的態度與內容就不是這樣子，你大可試試看，很抱歉本席佔用太多時間，備詢者像啞吧不回答，問了也沒有用，以上。

史千桂代表：主席、代表同仁及公所團隊大家好！請教財政課長；請問這本是你編的嗎？

財政課長：主計室編的。

史千桂代表：請教主計主任，妳就地回答就好，我們林內鄉的發電廠和淨水廠的回饋金妳編在哪裡？因為本席和其他代表翻遍了決算書，找不到這筆收入。

主計主任：向代表報告，因為我們的決算書有格式的限制。

史千桂代表：妳們編在哪裡？剛才問了許林代表，她也說找不到，字太小根本看不清楚。

主計主任：它第 19 頁在民政支出一民政業務裡面。

史千桂代表：回饋金編在支出裡面？

主計主任：發電廠不是嗎？

史千桂代表：對啊！一個 7 萬 4000 元，一個 1 萬 5000 元，編在哪裡？

民政課長：或是直接跟代表報告去年怎麼使用好嗎？

史千桂代表：可以啊！

民政課長：有拜託圖書館去民生國小設置冷氣。

史千桂代表：設置冷氣？不管怎麼使用，本席要知道編在哪裡？你們這個資產負債表本席看都看不懂？

主計主任：報告代表；108 年的預算書是編在 132 頁，它的歸屬是在圖書館的資本門，所以它的決算數、、、

史千桂代表：編在哪裡找不到？

主計主任：代表有預算書嗎？不然我直接口頭說明；它是在圖書館的

資本門，所以在分類的時候會在第 30 頁，文化支出一般
建築及設備裡面。

史千桂代表：發電廠給的回饋金是多少？

主計主任：依照實際的執行數，我記得是 1 萬 4000 元及 7 萬多。

史千桂代表：那淨水廠呢？

主計主任：這裡只有台電的。

史千桂代表：為什麼淨水廠沒有，發電廠有？

建設課長：記得好像是出水量沒有達到回饋的標準，所以沒有回饋。

史千桂代表：可是畢竟是用我們的土地來營利，我們的稅收也這麼
少，是不是也該回饋？

建設課長：我們有爭取過，可是他們以出水量沒有達到回饋的標準。

史千桂代表：這也是水利會管的？

建設課長：不、這是自來水公司，有一筆 1 千 5 百多萬的已經回饋完
了。

史千桂代表：1 千 5 百多萬？

建設課長：是工程。

史千桂代表：明天開會時可以提供那筆回饋的地點、細項等資料。

建設課長：好的。

史千桂代表：本席現在要問的是 3 月份開會時，本席所提的太陽能發
電乙案。

建設課長：已經有公文回覆了。

史千桂代表：對、水利會怎麼答覆？

建設課長：沒有要提供資料，因為沒有影響到民眾安全。

史千桂代表：沒有影響到安全？妳有去場勘過嗎？

建設課長：我有去看過啊！

史千桂代表：路面變成什麼樣子？

建設課長：那是他們的防汛道路。

史千桂代表：原本二部車可以過的，現在一部大卡車能過嗎？池塘就在旁邊恐怕過不了，一開就掉下去了。

建設課長：那是他們的防汛道路，我們可以要求，但他們是不是願意？
我們沒有實權可以要求。

史千桂代表：畢竟在林內鄉的土地上啊，水利會已凌駕在鄉公所的土地上嗎？

建設課長：平行單位，但這是他們的防汛道路，為了方便鄉民出入所提供的道路。

史千桂代表：他們說沒有影響到鄉民的權益和行車安全，萬一出事了怎麼辦，算誰的？

建設課長：因為該路段有村民會進出，一般我們會要求設置好，但他們總是會答覆那是他們的水利地。

史千桂代表：所以他們的地就不算是林內鄉的土地嗎？

建設課長：他們負責管轄的。

史千桂代表：在林內鄉的土地上，建一個太陽能發電，用我們的土地來賺我們的錢，我們連管都不能管？連一點回饋金都要不到？連類似淨水廠提供的一次性工程都沒辦法？別說有沒有影響權利？光是蓋在那裏，已影響了景觀，還要我們設置敦親睦鄰及維護管理？欺負到你們頭上了怎麼解決？鄉長、怎麼辦？是否有水利會包庇某個廠商？下周要去勘查的太陽能發電？

張鄉長：下周現場勘查後，再看看能不能要求水利會派員來現場。

史千桂代表：對啊，這個總要要求，這土地是以前村民散步的地方，二部車經過剛剛好，一台大卡車經過也沒問題，現在一台大卡車經過，本席都擔心它會掉到旁邊的池塘，水溝旁邊的石頭，外面再插一根太陽能發電，嚴重的影響了交通，別說那是不是他們的土地，危害到我們行經此處鄉民的安全，非常嚴重。不要說那是他們的地，我們連管都沒辦法管，萬一出了事，是不是又要用我們的保險來幫他們賠？本席對事不對人，因為本案不只影響到安全，還有美觀，原本整個漂亮的堤防，結果上面蓋個像鳥籠的東西？很奇怪！用我們的土地賺我們的錢，我們連管都沒辦法管？本鄉的收入已經夠少了，連這個都沒

辦法？

建設課長：他們是公法人，我們沒辦法管他們，鄉公所職權沒有那麼大。

史千桂代表：沒有那麼大？所以現在水利會，只要是在林內鄉的土地要建什麼？蓋什麼？給誰去營利，林內鄉公所都不管？

建設課長：所有權是他們的。

張鄉長：自始至終，包含水利會的任何施工，都不用行文到鄉公所，本於權責的問題。

史千桂代表：所以他們連尊重都不尊重我們林內鄉公所？至少尊重一下吧，那是我們的土地，雖然說是水利會管的，但那是在我們林內鄉民生活的地方吧。

張鄉長：我們也是希望他們也能來協商，看今年10月份以後改為官派的話，這個狀況會不會好一點？以前水利會長是民選的，他們是公法人，也有本於權責的做法。

史千桂代表：本席想知道的是，原本要設立二個地方，據說是有人去抗議，有個地方就不設了，就設在我們重興村的後面，那現在是不是本席也帶人去抗議才有效？是不是要把它全部拆掉？或是鄉公所能負起一些責任和他們做溝通、協調，至少對我們林內鄉有什麼回饋吧？不然用了我們的土地，是不是又要帶人去抗議？

張鄉長：坦白說該陳抗的動作，在之前都有做過，太陽光電事小，重點是水權的問題，所有的引水道、下水道包含分水工，都是往我們這裡來的，但是水利會賣水給六輕，自始至終都沒有分到一杯羹。

史千桂代表：你們要要求啊！我們的稅收已經夠少的。

張鄉長：能夠努力的，我們一定會努力。

史千桂代表：我們要開源和節流。

張鄉長：能夠爭取的，我們一定朝這個目標努力。

史千桂代表：好、謝謝你，以上。

王慶坤代表：請教代理秘書；你真的很可憐也很白目，一直替別人承擔，連手機上網都查得到，雲林縣首長座車的管理要點，白紙黑字，你剛才回應黃代表時，本席真的很想起來吐槽，包括租賃車輛晚上也得開回來鄉公所的地下室放，你知道 RVH6379 的車子，晚上放在哪裡？不要傻傻的，要不要本席提供相片給你看？真的白目！因為剛才是黃代表的質詢時間本席不好占用，你回座，請教主計主任；因妳身懷六甲不方便，尊重妳，妳原地回答就好，人事、主計、政風，地方政府派任協助鄉鎮市公所，請問鄉長休息室一張床具用了多少錢？

主計主任：那是床具組，不是單純的床。

王慶坤代表：本席告訴妳，那個是 8 萬多元，

主計主任：還有相關設備。

王慶坤代表：什麼設備？

主計主任：還有其他相關設備，不是只有床而已。

王慶坤代表：你們編列的我們都有看到，這張是要媲美汽車旅館，有

水波紋冬暖夏涼的效果嗎？居然花了 8 萬多元！

主計主任：床沒有到 8 萬多元，是因為動支數額表摘要，無法把每個

項目都帶出來，所以才會寫及相關設備，但是代表如果對

這個數字有疑慮的話，我可以再提供明細。

王慶坤代表：這個不用，已經買了的東西，要單據絕對拿得到，包括

妳們修理車子的修理廠，本席都去問過，改天再與妳們

探討，人事、主計、政風實在可憐，林內窮鄉僻壤，要

來協助林內鄉公所，縣政府派妳來把關，結果妳任他們

胡作非為，有愧妳的良心，妳請坐，以上謝謝。

張主席：還有代表要質詢嗎？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05 月 07 日（星期四）

張主席：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本會第 21 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三次

會議，本日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及答覆，本席現在宣佈會議正

式開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

王慶坤代表：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看到主計室送的明細

表，昨天提到鄉長座車的花費，有二筆沒算到，這都是有單據的，108 年花了 94,399 維修費，107 年花了 59,143 元維修費，這樣的躲躲藏藏，不知道我們林內鄉出個敗家子，這麼會花錢，請教代理秘書；現有 3675 的公務座車是誰在開的？你別再說鄉長喔！

沈秘書（代）：座車？

王慶坤代表：3675 首長座車。

沈秘書（代）：鄉長的部分也是有在使用，頻率較少。

王慶坤代表：何時使用？

沈秘書（代）：平常、、、

王慶坤代表：你這個古意人一說謊，臉色都發青了，你跟上任那個姓林的一樣，說謊臉色都發青，雲林縣政府所有首長座車都有管理要點，相信聰明的你用手機一查詢都看得到，第三項裡面有規定包括租賃車，晚上要開回鄉公所地下室停放的，首長座車不用，因為視重要情況而定，這市政府規定而不是本席規定的，你還公然說謊，3675 鄉長有在開？你不用掩護，本席坦白告訴你，要質詢你們這些事情都是有所本，所有資料很完整，若需要再詳細的資料，本席可以把光碟片拿給你看，但是你還不夠資格，不用再掩護，這部車是誰開的？你要當啞巴也沒關係，

請回座。同樣是首長座車，本會張主席自 107 年接管的公務汽車，花了 107 年度花了 71379 元，108 年度更節省花了 43204 元，本席查的不只是鄉長座車，本會主席的車也查，哪像鄉公所一年就花了將近 10 萬元？還說什麼以和為貴都給予通過？今年開始逐條審查，以上。

蔡當茂代表：請教張鄉長；這些年你與水利會的關係建立的很好，也增設了許多設施，對於許多事情你也能盡責的處理好，讓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對選民們也能有所交代。本席今天要與你探討的是龍過脈登山步道，在鄉公所大力行銷之下，對外形象非常的好，但美中不足的地方還有很多，本席希望對於龍過脈，你們能夠再加強整頓，尤其是一個掛羊頭賣狗肉的林內公園，本席希望能落實且早日完成，這個問題本席也提議過好幾年了，本席很感謝的是這些年來，向鄉公所反映雜草叢生環境髒亂時，清潔隊都會很快的處理，讓本席很安慰。但是本席發現除了龍過脈以外，還有另一個許久未被開發的景點—斗六圳，自古坑至斗六的大圳旁，施設の相當完美、交通也便利，成為一處休憩的地方。反觀林內的風景更甚於斗六、古坑，可以鳥瞰我們好山好水，美麗的景色，為什麼我們林內這段完全沒有建設？希望鄉長能夠發揮和水利會的

好關係，能提早開發斗六大圳自白馬寺至清水溪，讓本鄉多了一個休閒的空間。但是在開發的同時，不要像斗六段至古坑段斗只有 3 米的道路，說真的這樣沒什麼用途，希望鄉長能夠建議開發 6 米的道路，在此拜託你、也希望你們善盡大家長的職責，早日完成這個任務，以上。

張鄉長：謝謝代表提議。

黃清得代表：請教社會課長；你擔任社會課長至今多久了？

社會課長：報告代表；大概 2 年多。

黃清得代表：本席手上的這張活動，妳主辦的是路跑嗎？

社會課長：我主辦的是青松享樂。

黃清得代表：妳們這種發包的方式，是公開招標嗎？

社會課長：是的。

黃清得代表：是限制性招標？還是最底價招標？

社會課長：我們是採限制性招標。

黃清得代表：在妳所舉辦的 2 年活動當中，妳知道決算金額和底價是幾成？

社會課長：請問代表問的是哪個年度？

黃清得代表：青松享樂的資料，妳只有提供 2020 年。

社會課長：108 年的資料是第 3 筆，

黃清得代表：這是經費不夠再追加減 50 萬轉正？

社會課長：本來預算是編在 107 年，後來補助有增加。

黃清得代表：妳們以 100 萬元的經費，要辦 150 萬的活動，因經費不足才又追加 50 萬元，提墊付送到代表會轉正？

社會課長：是的。

黃清得代表：原先的 100 萬，再加上 45 萬，我們的底價是 150 萬？

社會課長：當時四河局是補助 150 萬元，後來上網招標的預算金額，是 145 萬，決標金額是 140 萬，決算金額也是 140 萬。

黃清得代表：妳們所提供的資料是 100 萬加上 45 萬等於 145 萬？

社會課長：是的，還有 5 萬元是公所自辦。

黃清得代表：公所自辦是配合款怎能加進去？所以是 145 萬元？

社會課長：是的。

黃清得代表：不能說因為是公所付的，就不是預算。

社會課長：總共就是 145 萬元。

黃清得代表：本席算給你聽，這應該是 9 成 9，108 年辦的活動 9.666，底價呢？

社會課長：代表說的底價是？

黃清得代表：你們底價是 150 萬，那花費了 145 萬。

社會課長：總金額是 150 萬元，但實際上公告招標的金額是 145 萬。

黃清得代表：這樣剛好是全額。

社會課長：145 萬是上網招標的金額，後來得標的金額是 140 萬。

黃清得代表：140 萬、145 萬都差不多，都是 9 成 6。那 109 年呢？

也是 150 萬？

社會課長：對，總編列是 150 萬元。

黃清得代表：決標是 147 萬多，因為這筆河川局回饋金，花了 141 萬多，那自籌款、、、

社會課長：是自辦的部分，不是自籌款。

黃清得代表：自辦就是配合款。

社會課長：自辦的部分也是四河局補助的，只是公所沒有招標，自己拿回來採購例如便當的部分，這也是花四河局的經費。

黃清得代表：加起來將近 148 萬。

社會課長：總金額是 147 萬 7481 元。

黃清得代表：妳知道決標數是多少嗎？9 成 86。

社會課長：我們委外的招標金額決算是 141 萬是全額，沒有花到的部分，我們是沒有用到預算的。

黃清得代表：妳們 6 萬多是花到哪裡去？既然已發包了，那 6 萬 7 千多是花到哪裡？

社會課長：自辦的部分，我們可以向代表報告採購的細項，還有活動明細的項目。

黃清得代表：妳們都已發包了。

社會課長：有一些是承包廠商沒辦法做，我們必須自己去採購，譬如

招標的時候評審的費用，廠商是沒有包含的，所以我們要另外付評審的費用。

黃清得代表：這的是加諸在這筆經費上。

社會課長：全部都還是四河局補助的。

黃清得代表：灌進去的就是花出去的錢。

社會課長：是的。

黃清得代表：也是9成8多，這筆預算就是包括妳們聘請評審委員，因為他們無法聘請，所以委託妳們辦理。

社會課長：公開招標的部分，因為我們是屬於限制性招標。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這些評審委員不可能是廠商自己聘，也是要包含在這項活動裡面，9成86決標，不會太離譜嗎？沒關係明天，路跑9成94，真的不知道妳們公所這麼會執行預算？只讓廠商賺一點點？就本席手上的資料，最少的一筆9成75，100元只賺2.5元，這也是路跑的，與妳無關。這不是固定的價錢，譬如一輛車是多少錢、一餐飯多少錢、門票多少錢？這些都算得出來，像自強活動吃、住、車資、保險全部都是透明的，這些不是的，是同一家廠商嗎？

社會課長：代表是指得標廠商嗎？

黃清得代表：是的，妳所主辦的青松享樂活動。

社會課長：去年跟今年的廠商是不同家。

黃清得代表：不同家，有同一個人嗎？

社會課長：廠商是不同人。

黃清得代表：不同的廠商，但是來接洽的是不是同一個人？

社會課長：負責人也是不同人。

黃清得代表：妳現在所做的答覆要想清楚喔，答錯了本席會找妳的，
來接洽的是不是同一個人？

社會課長：代表指的是哪一個部分的接洽？我們是公開招標。

黃清得代表：人，例如本席是廠商，但是不可能每年都是本席來競標
這個活動，所以會向旁人（史代表）借他的營利登記證
來競標。

社會課長：我們是公開招標，有意願的廠商投標進來，我們會公開評
選，至於得標廠商是誰？也是由評選委員決定的。

黃清得代表：本席告訴妳，有沒有同一家廠商？要讓評選委員決定？

社會課長：由評選委員決定得標廠商，不是承辦單位可以決定的。

黃清得代表：9 成 9 由妳們控制的。

社會課長：評審委員是有外聘的委員。

黃清得代表：內行人別說外行話。

張主席：黃代表；你的質詢時間已到。

黃清得代表：史代表；你的時間借我，內行人別說外行話，真的要對

付你們的話，你們會動彈不得，別再本席面前提到工程招標的事情，本席早就有營造事業登記執照，坦白跟你說，來這裡投標案的，都不是用自己的營利登記執照，都可以借的，誰不知道是評審委員決定的，本席也知道不是妳決定的，有可能妳會代表業主鄉公所的一位評審委員，因為正常都是 9 位評審委員。

社會課長：就我所知，我們評審委員是 5 位，

黃清得代表：5 人當中，主管是不是就佔了 3 個？外聘的有 2 位？

社會課長：我們還是依據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那就是要你們這樣處理的，不然為什麼不外聘佔了 3 位，你們主管佔 2 位，為什麼規定主管佔 3 位，外聘佔 2 位？你捫心自問，如果決標是一位評審委員，是妳能作主的嗎？是妳的自由意識能決定的？本席無憑無據，不敢說妳們貪汙拿回扣，但是如果要查辦圖利是很簡單的。

社會課長：我們都是按照政府採購法的程序。

黃清得代表：檯面上你們做得很漂亮，一切按照採購法，你們是合法掩護非法，相信你們沒有一個人敢不遵守採購法，因為現在想要考上公務員也不是那麼簡單的事，即便是上級要求你們也不敢做違法的事，一旦東窗事發後果不堪設

想。廠商那麼厲害，得標金額都接近底價，最離譜的是 9 成 94，最少的還有 9 成 73，請教政風主任；這樣有正常嗎？

政風主任：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安！關於本案依據個人的了解，我們在招標活動的部分，大多是經過評選。

黃清得代表：這個本席知道，你們都照流程走，包括評審委員都合法。

政風主任：原則上只要經過公開評選後，譬如說投標是 3 家廠商，我們會選一家最優廠商，最優廠商優先議價，代表您也當過營造老闆您也知道，當取得最有利標時，您寫的金額一定是最貼近預算金額，譬如 150 萬元，我是第一名，我可能就先寫 140 萬。

黃清得代表：如果照你這麼說，如果太高的話，我們可以決定給第二家廠商。

政風主任：當然。

黃清得代表：對啊！為什麼你們有辦法議價後都還是 9 成多？

政風主任：只要是經過議價程序，通常、、、、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啦、別再說了浪費時間，其中一個過程，是一定要做的，公所是甲方發包者，我們有權利跟廠商議價，雖然業者的計畫寫得比較好評為優等，說白一點，只要確定讓誰做？寫上他的名字就得標了，難道真的評為最

好的廠商一定會得標嗎？有辦法的話用公開性招標，最低價標，如果是 7 成，100 萬標個 70 萬，大家就搶著要了，工程、活動沒那麼好標啦！

政風主任：要怎麼決標，不是我政風室能夠決定的。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權利在於你們。

政風主任：我們尊重業務單位。

黃清得代表：本席沒說你們違法，也沒說你們貪汙拿回扣喔，但是本席合理的懷疑是圖利。

政風主任：報告代表；我是政風單位，如果代表有具體的懷疑、、、我們會好好處理。

黃清得代表：這個你辦不出來啦，本席也沒有那麼大的能耐，沒有充分的證據，本席不會在那邊屁說，人家有提供證據給我，本席沒有！本席對採購法稍有涉獵，在二、三十年前本席當代表時，就有開始承包了，本席不敢說非常熟稔，但是對於發包這些小細節，本席還比你多十倍的了解。

政風主任：當然要感謝代表的指導。

黃清得代表：本席沒證據可提供，你也無法辦下去，「假如」有圖利、有拿回扣，本席是說「假如」，本席也沒說哪一位廠商有提供訊息：「現在沒有收回扣，但以後要答謝他」，本席都沒有這些證據。但本席發現大家都把經費拿來辦活

動，因為沒有人會留意，不是像工程瀝青、鋼筋、混凝土、板模工、挖土機、、、都有一定的數量及價錢，公定價格都算得出來，不是什麼秘密，這些有機會的話，只要 7 成本席就願意做了，這些都是沒有底價的，當然辦活動比較好，主任你請回座；社會課長，你還沒回答，這 2 年是不是同一人，別說不同廠商，希望在大會上你的回答要確實。

社會課長：報告代表；廠商的部分確實是不同家。

黃清得代表：本席當然知道廠商不同家。

社會課長：至於廠商要指派誰來做這個業務或是來和公所接洽，不是我們能決定的。

黃清得代表：是不是同一個人？

社會課長：這二年來和我們接洽處理活動事宜是同一位，但廠商是不同家。

黃清得代表：好、你沒說謊，請回座；B 廠商得標，會叫 A 廠商來接洽嗎？張鄉長；你要怎麼解釋？今天清潔隊長沒來，等她明天來了再質詢路跑的事，你今天可以好好的教她，要怎麼回應才不會露餡。

張鄉長：向代表報告；從來不曾交代各課室主管，要如何回應什麼話？

在此也要藉大會說明，如果鄉公所有什麼不符合程序，代表

有任何疑慮的地方，或是不符合規定有圖利之嫌，如果公所有錯，當然感謝貴會的指正，但是也希望貴會讓公所有機會，看是要藉由司法，還鄉公所一個清白。

黃清得代表：這個你們不會去自訴，本席又無憑無據要如何去告你們？

這問了也是白問的，問不出所以然來，除非是動用私刑才會吐實，否則若只是私下詢問，每個人都說沒有。本席奉勸你許多事情適可而止，要讓你知道不是本會沒有人，不是你說了什麼，本會就得照單全收，都不能有半點意見，每件議案都得通過，隨便你們胡作非為，錢花完就算了？要與不要而已，本席代表當多久了？本席可以公開的說，拿現金要與你談條件，怎麼都講不通，外界百姓都會這麼猜疑，當鄉長、主席的人油水都撈很多，幾乎每位都被質疑過，但是本席若有聽到是這麼質疑你的，本席都會挺身而出替你說話：「你絕不會」。

張鄉長：向代表報告，甚至在鄉公所裡面絕對沒有這回事。

黃清得代表：你沒拿，你可以圖利別人啊！給人好處又可當好朋友，許多時候都可以做人情的，你雖然沒拿好處，當一個首長有人事權，這都是人情，本席沒說你有拿錢喔，哪家廠商與你的私交較好，你雖然沒有收錢，但並不代表一切都合法，有的是契約多久以後，有的是某種代價以後，

這在存摺上都看不到的，在你鄉長任內都看不到，或是假若等到你要選舉時再助選，這也可以，有違法嗎？也沒有。本席不敢說絕對是這樣，但是如果你要給某家廠商做，後續的就是以後的事了，目前怎麼查也查不到。如果說政治人物沒有做人情給別人的話，尤其是立委，對於企業主沒有或多或少協助的話，哪位金主會在選舉時贊助政治獻金？本席不信一定得要讓 9 成 7 的得標，你都已經決定要讓他做了，只要不超過底價就好，不用再找第二家了，即使標得再低也沒機會做，只要隨便挑個毛病：「計畫不好、無法執行」，再怎麼樣都無法來做。不讓你做有 101 個理由，要讓你做的話 1 種理由就可以了，你信不信？本席說這句話你信不信？

張鄉長：要看什麼情形。

黃清得代表：就是本席說的這種情形。

張鄉長：如果有不符資格的，在整個招標過程當中、、、

黃清得代表：沒有哪一家廠商，笨到明知不符合資格，還要來領標單，還要來議價？如果規定是丙，而你拿工程行來有用嗎？

要乙，你拿丙來有用嗎？無效嘛！

張鄉長：鄉公所發包中心常常廢標，就是因為遇到這種情形。

黃清得代表：再怎樣也是廢標，連比賽權都沒有，那就是故意搗亂的，

明知道資格不符，如果本席所說的狀況不會發生，你也可以回答，既然無法回答那就回座吧！拜託你們這些主管，本席問了什麼就盡量回答，本席會和你們講道理的，不會硬拗、要求你們要照本席的意思回答，別老是站起來就像電線桿，要不就答非所問，像政風主任回應的那些話，怎聽得下去？那只是在敷衍，如果照政風主任的想法及做法，辦不了什麼案子，帳面上看到的每件都合法，本席慎重地告訴你們，要查出什麼東西必須要從暗的那一面，亮的這一面查不到啦！你們視力不好都只會看亮的這一面，而且也沒那個閒工夫認真去查，差不多是不檢舉不理，本席很抱歉！為了一件事又占用其他代表的時間，以上。

史千桂代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請問林內鄉有為鄉

民投保意外險是哪一個課室主辦的？

社會課長：是社會課。

史千桂代表：那本席簡單的請教你，我們的意外保險是多少錢？

社會課長：109 年目前死亡的保額是 8 萬元。

史千桂代表：那跟荊桐鄉的比較你知道嗎？

社會課長：不好意思，荊桐鄉的保額我要再詢問確認一下。

史千桂代表：本席明天會再問你，請你明天提供資料，有民眾反映林

內與蔴桐緊鄰著，為什麼保費有差異？

社會課長：我再向蔴桐公所查詢，明天提供給代表。

史千桂代表：好，謝謝你，以上。

張主席：各位代表還有要質詢嗎？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05 月 08 日（星期五）

張主席：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本會第 21 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本日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及答覆，本席現在宣佈會議正式開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

黃清得代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早，在還沒有進行總質詢前，本席要要求大會，希望能夠依照地方制度法，質詢相關的規定，備詢者應該接受質詢，不是杵在那裏都不回應，好像我們質詢的人在政見發表或開演唱會一般，該回答的就是要回答，不管有或沒有？說出來才會清楚的，如果還是要保持緘默，沒關係大家來耗時間，下午繼續站到 5 點半，不理會本席也沒關係，本席深諳你們的心態，才幾天的總質詢，一天幾個小時，不管會不會答？裝傻混時間，這樣的態度對事情毫無幫助的，本來許多事情想大大的使力，卻又輕輕的放下，如果你們還要用這種態度的話，逼得本席出了力是會嵌進去的，別以為本席肚子裡沒有東西，說都是別人教我的，本席肯定的告訴

你們，放眼林內還沒有人能教本席，本席想說想做什麼？

都是當天早上才決定的，請教清潔隊長。

清潔隊長：代表好。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妳是無辜的，因為舉辦這項活動時妳還沒到任，

既然現在妳擔任這個職務，就請妳將招標須知說明的第

10 條，唸出來給大家聽。

清潔隊長：針對 108 年度路跑活動，鄉公所的需求說明，得標廠商負

責本案全程規劃設計和執行，包含路線的規劃、醫護站、

補給站、道路旗幟的懸掛和拆除，活動場地周圍的交通動

線規劃、包括道路路權管轄申請，還有一些活動支援的事

宜，以上。

黃清得代表：請回座；因為接下來要問的，妳也不知道，請教鄉長；

第 10 條招標說明書敘明得很清楚，我們發包的工作，

是不是自活動開始到結束，都是廠商的責任？

張鄉長：是的。

黃清得代表：那為什麼清潔隊員必須去懸掛旗幟？還要在路口指揮交

通？你們是補假還是加班來處理？

張鄉長：這點我不清楚，是補休。

黃清得代表：是補休，好，那麼日後你們林內鄉公所的工作都由本席

來承包，至少有三十多個人力可用，不管是挖水溝、板

模工、綁鋼筋的，只要人力不夠就請鄉公所員工支援，
可以這麼做嗎？

張鄉長：應該是這麼向代表報告，因為這是清潔隊主辦的活動，所以
隊員們、 、 、 、 、

黃清得代表：別在本席面前說這些空話，清潔隊員不會主動要參與的。

張鄉長：我不是說他們主動要去，因為他們是主辦的，所以有些人員
會協辦。

黃清得代表：隊員們辛苦的清運垃圾，好不容易假日可以休息，請教
你，你們是協辦單位嗎？那建設課；你們所有發包的工作，不管是臨時或正式人員包括主管都要去協辦嗎？不用嘛！否則你們就去抬鋼筋、板模累都累死。9 成 8 讓廠商承包，還派三十多人去指揮交通，

建設課長：向代表報告；據我所知，廠商在每個據點也有派人，我們
是因為參加的民眾很多，為了安全起見，所以加派人手。

黃清得代表：這些都不是理由，我們絕對有資格要求廠商要負責全部
的安全，需要 50 個工作人員，廠商就必須派 50 位工作人員，別以「顧及安全」為由，「安全問題」是廠商要
付全責，這在招標的規範當中就敘明的很清楚。

建設課長：沒錯，我們只是、 、 、 、

黃清得代表：只是怎樣？

建設課長：路跑活動我們才舉辦沒幾年，比較不熟悉。

黃清得代表：你們建設課發包最多，妳曾派員到施工地點去維安嗎？

建設課長：發包工程很少人會在現場的。

黃清得代表：如果是這樣的話，招標規範裡面就有了，自活動開始到結束，甚至路權的申請，補給站、動線規畫、安檢、
等等，都是廠商要負責的。哪有工程已發包，我們還得擔心安全問題？即便不夠安全，我們不能要求嗎？沒資格要求嗎？如果廠商無法負起全部的安全，那就不要來投標啊，這樣的廠商你們有辦法評定為第一優良，還不用議價，99%、98%讓他們承包？史代表；你的質詢時間借本席，張鄉長；你要怎麼解釋？

張鄉長：這是基於多方面的考量，包括許多社區的志工，也都來參與，當然我們的隊員也不是三十多人都來配合辦理這項活動，人員應該沒有這麼多。

黃清得代表：志工另當別論，那是心甘情願付出的，身分不同，清潔隊員有每個都心甘情願嗎？他們有穿「志工」的背心嗎？別牽扯到志工。如果這些清潔隊員是自願當志工、不用補假的，都沒什麼事情，但這是命令他們假日來協助後，再找時間補假的，如果這是鄉公所自辦的活動，那麼全公所大大小小都要參與，這才公道，這是我們花了很多

錢，而廠商得標，你們還在說傻話，什麼考慮交通安全？
交通安全是承包商首要考慮的，是他們的責任，鄉公所
只是監督罷了，交通安全不是我們的責任，看到清潔隊
員騎著機車滿場跑，別說那是在監督，要監督的話主管
騎機車繞一圈就可以了。

張鄉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你和隊長在說什麼？

張鄉長：舉辦活動的時候，到底實際上有幾個隊員出來參與？

黃清得代表：不管幾位，連一個都不行，他們不是主辦人員，不是主管，主管或是重要幕僚，一定要在現場。若是出去清運垃圾或廚餘的隊員，一個都不行，除非是辦公室的行政人員，這些和清潔隊員有關嗎？一個都不行。即使公所有人在現場，也是監督的角色，監督廠商在活動結束後，要求他們將旗幟、宣傳海報拆除、垃圾清除乾淨，不是清潔隊幫他們清除的，這樣圖利廠商是相當明顯了。

張鄉長：如果這樣也會涉嫌圖利廠商，那我也只能尊重司法調查、尊重代表決定。

黃清得代表：這不是本席決定的，政風主任；你和本席同時就任職，對於你昨天的答覆，本席相當不高興，社會課長已經回答了，第二年廠商是借執照來投標的，你也聽得一清二

楚，你居然回答所有的流程、公文都是正常的，就採購法規定，公家機關可以借別人的執照來投標嗎？

政風主任：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很抱歉，黃代表您說昨天社會課長有回答，廠商是借別家執照來投標的？

黃清得代表：對啊。

政風主任：課長有嗎？我沒聽到。

黃清得代表：她今天有修正，是同一家，昨天是回答不同家但同一個人。

社會課長：修正 107 年、108 年是同一家廠商，我昨天是有口誤，跟代表更正一下。

政風主任：關於代表昨天質詢的案子，我們處長也有特別交辦，要我著手調查，我早上也向社會課調卷了。

黃清得代表：本席看你都在一旁列席，對於社會課長所回答的，不同廠商的名字但同一個人，那就是向別家廠商執照的，本席也舉例做了比方，都是同一個人來接洽，那不是借執照是什麼？

政風主任：這部分在昨天會後，社會課長就告訴我說是她記錯了。

黃清得代表：本席也接受她說記錯了的說法。

政風主任：107 年、108 年是同一家廠商，但 106 年是另外一家廠商，我要強調的是 106 年、107 年不同廠商，他們二家是夫妻

分別開的，只要沒有同時來投標，是合法的。

黃清得代表：你如果昨天有聽到本席所質詢的，你要有所反應啊，你要覺得這真的是有問題，借牌投標，馬上主動表示要徹查，這樣本席相當高興，結果你卻說每樣都合法？說真的本席是要一件一件來，倘若定期會召開一個月，本席可以一天一案的質詢，本席說的都是有所本，沒有冤枉栽贓硬拗。

政風主任：代表；這件我會好好的調查，抱歉我昨天真的沒聽清楚，課長說是同一個人來接洽。

黃清得代表：你昨天的回答讓本席聽不下去。

政風主任：我昨天回答代表的是就標底過高的部分，我有向代表解釋。

黃清得代表：你的回答是所有的過程都合法。

政風主任：是的。

黃清得代表：借牌來議價，這樣合法嗎？

政風主任：如果是借牌當然不合法。

黃清得代表：社會課長說的。

政風主任：俟會後調卷出來詳查。

黃清得代表：再請教你，已發包的活動自規畫至結束，是否都要由廠商來負責？

政風主任：是的。

黃清得代表：為什麼鄉公所要去幫忙交通路線、路口安全？

政風主任：剛才我有向清潔隊長借契約說明來看，說真的這樣我無法很詳盡的回答，我還是回去後調卷出來看。

黃清得代表：契約書上有答應他們，如果工作人員不夠，會派員協助嗎？沒有嘛！

政風主任：是沒有這一點。

黃清得代表：第 10 條是不是說自規畫開始到活動結束，都是廠商要負責？

政風主任：關於這點，一樣容我調卷出來。

黃清得代表：沒關係，你可以去調卷，查查看是不是要由廠商負責？

政風主任：這部份如果有包含在契約裡面，當然是廠商要負責。

黃清得代表：如果沒有包括在契約裡面，要有但書、附加。

政風主任：我先把案卷調出來詳細了解，因為我們都是希望能把活動辦好，不要出任何狀況。

黃清得代表：對，這是前提，那得標的廠商有沒有責任把活動辦好呢？

政風主任：那當然，我們也不希望活動出問題。

黃清得代表：大家也不希望，但是如果沒有能力，為何可以連續好幾年得標？又被評為最優良的廠商？又要清潔隊犧牲日，來協助完成？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嗎？誠如本席剛才打的建設課發包的比方。

政風主任：代表；先容我調卷，不然我這樣無法回答。

黃清得代表：這是他們裡面調給本席的。

政風主任：這是當時的招標須知。

黃清得代表：最重要的是甲方要求乙方做什麼？都在裡面。

政風主任：到時候如果調查清楚，我會給代表一份報告。

黃清得代表：好、你先回座，鄉長；關於這點你不解釋了嗎？

張鄉長：代表所提到的，確實是有隊員參與，實際上有幾個我並不知道。

黃清得代表：本席告訴你，偷一塊錢是小偷，偷 100 塊錢也是小偷，這樣你聽懂嗎？本席也不知道有幾個？連一個都不行，這如果不是你的授意，沒人能夠調動的，尤其是假日。難怪你會說大話：「我的主管及職員一定不會受懲處的」。你憑什麼可以處罰？所有的工作都是你授意的，要怎麼處罰？沒聽過地方首長這麼誇口的，好像說你們這些主管都很優秀，都不會犯了任何的錯誤，這要怎麼追究？清潔隊長剛到任，社會課長也可憐，底價也不是她決定的，要給哪一家更不是她能決定的？「青松享樂」活動，也是動用清潔隊員，林內鄉的清潔隊員真的可憐啊！去那裏做什麼？本席剛才私底下有問：「是妳調動的嗎」？她回答不是，本席也知道妳也無法調動。所有發

包的活動，鄉公所都站在協辦單位，還要去顧前顧後的，你把清潔隊員都當作是自己的家僕嗎？你張鄉長個人的嘍嘍嗎？發包的金額已經夠離譜的，挺廠商還挺成這樣？你怎麼不曾對本席這麼好過？這樣不會太明顯了嗎？本席也不是別人隨便要我做什麼就做什麼？也不用懷疑是別人挑撥的，真的失望，政風主任你聽清楚，他有承認，隊員有參加只是人數不確定，別再聽錯了，你回去好好研究，這樣是否可行？

政風主任：【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好。

王慶坤代表：請教清潔隊長；妳實在可憐，什麼地方不去，相信妳在林內鄉公所也不會待很久，妳太古意。請教妳一個問題，林北大坑被倒了垃圾，結果這些話輾轉流傳後，向民眾說是本席檢舉的，身為民意代表，敢進入廚房一定不怕燙，誠如黃代表所說，清潔隊是非常可憐，絕大多數都很認真，但是往往一粒老鼠屎會壞了一鍋粥。有人亂倒垃圾，民眾打電話要本席前往現場查看，當時妳正在開主管會報情有可原，因為本席沒帶電話，於是請代表會同仁聯絡，打電話給妳們裡面的同事，結果他置之不理，本席還得透過本會張主席催促他才回電，結果第一句

話：「我滴酒不沾」。本席接獲民眾反映林北大坑有人亂倒垃圾，跟他滴酒不沾有什麼關係？不要臉自命清高，百姓向本席陳情，本席再向公所反映，跟他滴酒不沾有什麼關係？驕傲！還跟當事人說是本席檢舉的，妳也有到現場查看啊！有沒有？

清潔隊長：有啊，向代表說明一下，我們沒有直接跟民眾說是王代表反映，我們是說有民眾在反映這個問題，我們後續也是、

王慶坤代表：當事人跑到本席家中問：「代表；您怎麼檢舉我」？本席說那是民眾一大清早運動時看到的，把垃圾丟置在路邊，本席可以再說的清楚一點，是前後任的親戚在互咬，最可憐的是憨代表，最冤枉的是妳們清潔隊，結果你們清潔隊沒有擔當，說本席檢舉的也沒關係，敢進入廚房就不怕燙，相信妳在林內鄉公所一定待不久，這個團隊太驕傲了，本席要反映百姓的陳情，居然要透過張主席才肯回電話，過分！隊長妳請回座，以上。

蔡當茂代表：請教建設課長；這四、五年來本席經常提起的，就是水資源局湖山水庫水管連貫三星路淨水廠道路，這條路和淨水廠都已經完成很久了，本席提到過好幾次，美中不足的是乾溪仔坑的陸橋，以及台鐵經過路線的陸橋，到現在都是無動於衷，請問是否因時間過久，妳又忘記了？

建設課長：報告代表；關於這點都有在爭取，但經費實在太大了，單單是鐵路經費就要 3 億多。

蔡當茂代表：金額是龐大沒錯，但是以目前的政府浪費資源的情形下，根本是小巫見大巫，算是花小錢。政府這些年變相買票討好選民的情形下，這些重要的工作應該趕快完成才對，不要老是把錢砸在不必要的地方，這麼重要的交通要道，居然置之不理？不知是政府無能？或是你們完全沒有責任，你們到底有沒有在關心？

建設課長：持續都有在關心，所以才能跟代表回應說是 3 億多，因為 3 億多的數字不是 1、2 百萬，3 億多要用在我們這個小鄉鎮，他們也會來評估使用量。

蔡當茂代表：本席再簡單的忠告，希望不是為了本席，而是為了整個林內鄉的發展，本席所提出的絕不是為了個人，像昨天質詢的斗六大圳沿岸道路的問題，本席曾自古坑沿岸走過來，真正開發的話，最美的還是我們這段路，有山有水，還可鳥瞰整個平原的景色，相當美的地方，昨天本席已有向鄉長提到過這個問題，希望你們能記住且妥善規劃。常言道：「身在公門好修行」，希望你們能恪盡本職及良心。還有本席昨天重複的一點，高速公路旁聯外道路，也就是位於忠庄那家肥料場的後面，路面凹凸不

平已久，且越來越深，希望妳趕緊與水資源局聯絡處理，還有請政風主任注意聽；關於此事本席已質詢過好多次，萬一發生事故，課長要負全部的責任。

建設課長：那是水資源局的，我們只能反映建議，催他們趕緊來做。

蔡當茂代表：你們如果有行文，就比較沒有責任，但是如果敷衍了事，

請政風主任要聽清楚，接下來請教鄉長；剛才本席提到的乾溪仔坑以及台鐵這二座陸橋，相信你也有聽到，本席就不再贅述，現在是你們民進黨全面執政的時候，電視上報章媒體上風風雨雨，不正當的諸多舞弊，當然是由司法來調查，包括高雄市陳菊的問題，多年來浪費了許多公帑，為什麼這條關係到民生、交通的道路安全問題，都不吭一聲？你和劉建國立委是好朋友，與中央的關係也很好，希望你在短短的鄉長任期內留下歷史，你的鄉長不是8年，很有可能是10年，希望你的鄉長任期內留下歷史，以上。

張鄉長：好的，謝謝代表。

史千桂代表：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請教圖書館長；

上次臨時會當中，妳有提到需要一些平板等設備，現在執行得怎麼樣？

圖書館長：代表說的是設備案嗎？

史千桂代表：還有包括遠距教學，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有些偏鄉學子要回來，針對這項妳研究得如何？

圖書館長：跟代表報告；在臨時會結束後，我們已經有 P0 到臉書、已超前佈署，準備了平板 20 台、筆電有 8 台，都有公告在臉書及鄉公所網站，告知鄉民與學子，如果有此需求，可以來借用。

史千桂代表：那使用狀況呢？

圖書館長：目前是沒有人來借用。

史千桂代表：那妳們是不是應該講一下，是不是妳們的宣傳不夠，不然我們編這麼多預算在這上面做什麼？

圖書館長：那些原本就是館內的設備，不是用上次那個計畫經費購買的，上次我提的經費 33 萬那案，是館內購置書架等物品的設備。

史千桂代表：編了這麼多預算，希望是有效果的，不要說編了很多東西，結果都沒有人來使用，這樣成效不佳。

圖書館長：上次館內的設備，不是用在購買電腦，目前提供的都是以前買的，而且平常就有平板借閱的服務。

史千桂代表：好的、謝謝妳，接下來請教社會課長。

社會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早。

史千桂代表：關於昨天請妳查的意外保險案，林內與荊桐鄉的比較？

妳所回答的請再說一次，我們為什麼 8 萬而荊桐鄉 15 萬？

社會課長：我們原先是 6 萬元的保額，今年度有提高到 8 萬，無法跟荊桐鄉保額相同，最主要是牽涉到本鄉的預算。

史千桂代表：預算不夠對不對？不夠要去爭取嘛！有沒有去外面爭取？為什麼圖書館可以去爭取？我們可以共同努力啊！民眾都反映為何荊桐鄉的身故意外保額那麼高，而我們林內鄉才 8 萬元？本席問妳，妳說預算不夠？鄉長；預算不夠，太陽能的回饋有沒有去問了？有沒有去爭取這個經費？建設課長；妳不是說幾年前淨水廠有一次性的回饋，妳要給本席的資料呢？妳昨天沒來。

建設課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發音】

史千桂代表：他們做一次就抵終身了是不是？我們是不是可以跟他們爭取？對不對？爭取我們的保費嘛！試著努力看看，本鄉財源不足，可是我們可以去向用我們在地資源，營利賺錢的企業爭取，不要就推說預算不夠，各課室都可以去爭取，又不是只有鄉長的責任。

社會課長：未來保額如果有必要提高的話，我們再來考量預算要從哪裡去爭取。

史千桂代表：對呀，這就是從小點來看整個行政作業，問妳一個小小

的點，就給我回答預算不夠，那像招標的呢？你們有這麼多的錢去辦活動，主計、政風，本席回去做了功課，鉅額招標主計、政風不是要協辦？提早協審？林內鄉預算才 2 億喔，花在人事費用上面的，再扣掉行政作業後，差不多剩下二、三千萬而已，一個大約 90 萬-100 萬的預算對林內鄉而言，算不算鉅額招標了？

主計主任：這要看每個標案的金額。

史千桂代表：這個本席知道，不管是最有利標、最低價標，政風主計都要協審，關於黃代表在問的，妳們是不是應該回答得更好一點？

主計主任：目前是沒有鉅額招標，我們的招標案金額都不大。

史千桂代表：鉅額招標的定義，應該是針對整個鄉的比例吧！不能說拿我們的標案和台北市比，當然是小巫見大巫。

主計主任：以採購法來說，它還是以標案來認定是否為鉅額招標。

政風主任：以我來說，原則上不論金額大小，我都會去監辦，主計主任也是，依據採購法規定公告 100 萬元以上，一定要監辦。而政風室只有我一個人，除非說我有公差無法到場，否則原則上我一定會去監辦，100 萬元以下也是一樣。

史千桂代表：那以後麻煩你們認真一點可以嗎？不然會議上代表們在問，大家都回答不出來，很尷尬，要不就是回答一些 543

的，摸不著頭緒的回答。例如本席說的預算不夠的事情，在本席的選區而言，烏塗和重興目前有長青食堂，本席家中是從事醫療，我們跟台大有做遠距看診，因為地緣較近，目前就以重興和烏塗來做實施，一些行動不便的老人來與台大配合，他們可以直接提供，我們不用出半毛錢，這是政府的預算，也是醫療預算。直接來重興烏塗實施，整個林內鄉任何地方有需要，我們可以再去爭取，這就是向外爭取資源，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多做這些，因為我們原本的預算已經不夠了，包括本席在看預算書，我們也沒有長期投資的案例啊，也沒辦法讓林內鄉和在地的民營企業，或和政府配合的企業做回饋金的爭取，窮鄉僻壤，大家只能努力的向外爭取資源，不要說好像在鄉下，可是我們享受到的福利會跟台北、台中差這麼多？本席在三月就跟圖書館長說，台灣有可能會爆發武漢肺炎的群聚感染，這就是最嚴重的事情，雖然到後來沒有爆發真的是萬幸，可是有爭取，不要認為好像保這個會出事一樣，去年就有 11 件，這對於那些邊緣戶而言，最需要的就是這個。

社會課長：這個保額的部分，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再努力爭取看看，是否有其他的資源可以來提供保額。

史千桂代表：好啊，別讓百姓覺得怎麼荊桐與林內就差這麼多，我們也不好回答。你們編的預算我們來審，難道我們也能回答預算不夠？預算不夠要去爭取啊，以上，謝謝妳。

蔡宏昌代表：請教社會課長；因疫情而要申請的規定，是不是都按照這張資料？

社會課長：代表請問您手上拿的那張是申請須知嗎？

蔡宏昌代表：對。

社會課長：不好意思，其中有一點可能要修正一下，第一個申請資格的第3點：「申請人應為16歲以上65歲以下，有工作能力者」，「65歲以下，有工作能力者」這句可能先刪掉，就是65歲以上如果他有實際從事工作的話，那因為疫情導致工作減少，也是可以申請。

蔡宏昌代表：65歲以下才能申請嗎？

社會課長：之前是65歲以下，現在是65歲以上，如果還有在工作的話，他的工作收入是生活的支出，這樣他也可以來申請。

蔡宏昌代表：如果是沒有固定的工作，是打零工呢？

社會課長：如果到現在都還有在工作，只是收入、工時減少，這些狀況都可以申請。但是如果在2月份之前即失業，沒有從事工作者，可能就比較不適合用這個擴大急難紓困。

蔡宏昌代表：好，本席如果有疑問再請教妳，以上、謝謝。

黃清得代表：請教農業課長；紫斑蝶活動時你已回來林內鄉公所了嗎？

農業課長：向代表報告；之前都在民政課。

黃清得代表：【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發音】

農業課長：都有協助。

黃清得代表：【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發音】2019 年？

農業課長：108 年？那是年初的時候招標的。

黃清得代表：那時候的農業課長是誰？

農業課長：是蕭素媚蕭課長。

黃清得代表：鄉公所的主管異動很頻繁，在座的主管至少有一半本席

不認識，請教你就這份招標內容來討論，先從金額來說，

不是一百四十多萬？

農業課長：招標的預算是 140 萬元。

黃清得代表：活動改為 4 天？

農業課長：是的。

黃清得代表：廠商也一樣？負責的項目是什麼？

農業課長：整體活動規劃、路線規劃、文宣、媒體、整個路線。

黃清得代表：都包含在內吧！

農業課長：這是勞務採購。

黃清得代表：自活動開始至結束，所有活動的進行和規劃，交通、人

力等所有的需求，都要廠商來處理？

農業課長：上面也有註明，他們也要配合人力。

黃清得代表：什麼人力配合？

農業課長：各點的人力，他們也要有人來協助。

黃清得代表：沒有喔！

農業課長：有的。

黃清得代表：那我們都不用發包，自己舉辦就好，工作人員都是我們的？哪還要發包？在哪裡？

農業課長：計劃書的第 2 頁第 14 點，廠商規劃本活動，須規劃人力需求。

黃清得代表：第 14 點活動人力需求，各項用品須由廠商負責提供，

農業課長：人力也是，在各點他們也有派人力。

黃清得代表：對，這是由廠商提供，結束的這一點。

農業課長：向代表報告；廠商也是有派人力。

黃清得代表：所以本席說承包你們的工作，好處就是這樣，需要 100 個人廠商只派了 20 人，反正你們就會支援了，林內鄉公所上至張鄉長下至臨時人員，幾乎全員到齊，還怕沒人嗎？

農業課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發音】

黃清得代表：他們有出來？難道一個承包廠商，可以都不用派半個人來幫忙嗎？

農業課長：向代表報告；他們要派人來。

黃清得代表：對啊，但是他們該做的事情有做嗎？否則我們憑什麼要付錢？

農業課長：廠商各點都要派員，如果他們沒做好，我們也是有工作人員在那裡的。

黃清得代表：就是這樣，廠商沒做好、我們要替他們做，林內鄉公所好像慈善單位，是交朋友的地方。紫斑蝶是勞師動眾，本席提到的只有清潔隊這個單位，你知道本席曾經請了公所工作人員幾份香腸嗎？70份，我請秘書算的。4天的活動廠商也是9成多得標，居然全公所都出動，還補4天的假，你知道這4天鄉公所花了多少薪水嗎？本席不知道林內鄉公所的招標案，即便廠商人力不夠，不管什麼工作，鄉公所都能派員支援幫廠商完成。還有一條更嚴重的，有一筆47萬？

農業課長：那是後續的活動條款。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補助經費一旦核撥下來，你們也可運用的，有使用了嗎？

農業課長：有使用了。

黃清得代表：真可惡，政風主任；140萬再追加47萬？

政風主任：報告代表；這方面我有參與監辦，我知道有後續四十多萬，

如果沒有記錯的話，這在當時的招標裡面就有提到。

黃清得代表：有，沒錯，可是這樣正常嗎？

政風主任：這是合法的。

黃清得代表：是合法，但是有正常嗎？

政風主任：只要是合法，我只能尊重。

黃清得代表：你要如何證明是合法的？只要呈報出來，就合法了嗎？

後來又追加什麼？47 萬又讓廠商領走？和我們簽約除外，主契約裡面 140 萬，是又多做了什麼，要來追加這 47 萬？

政風主任：本案和先前提到的路跑、青松享樂，是否容我一同調卷詳查？

黃清得代表：路跑、青松享樂都不用，不用一次解釋，除非你認為鄉公所派清潔隊員去協助沒有違法，有符合規定、法令，你再向本席解釋，你敢背這個書你才說。如果只是要解釋一些有的沒有的，那就免了。如果是因本席對於條文法令不夠了解，導致對於張鄉長及公所團隊有所誤解，那麼你才需要解釋。

政風主任：不管調查結果如何？我想還是要給代表一個報告，我總是要依法論理，不可隨便認定有錯，在調卷後我會請各課室說明，然後再向代表報告。

黃清得代表：你剛才不是說要替主管解釋嗎？你如果敢負責任，調查

完都沒有任何的不法，本席就接受你的解釋。

政風主任：調查以後的報告不只是給您，還要呈報政風處。

黃清得代表：本席不管你呈報給誰。

政風主任：因為政風處也在注意這些事了。

黃清得代表：呈報給誰是你個人職務的問題，本席只是想要知道而已。

政風主任：是的。

黃清得代表：保留這 47 萬元是要怎麼算？是又呈報了追加什麼費用？

不然怎麼申請？這個要有補助才能申請，上面寫得很清楚，萬一補助款沒有下來，是沒得請款，哪一個敢先來做，還追加什麼？如果這筆經費沒下來呢？或是經費下來，活動也已結束了呢？本席告訴你，合法啦！還怕要不到收據？沒有確定的財源，哪個廠商願意來做？如果經費沒有核撥下來，那就做白工了。本席雖沒有當過鄉長，但也是有辦法做到讓你無法察覺的，後面有註明：「補助下來鄉公所有使用權」，這就有鬼了。為什麼不把這 47 萬放在主標約裡，不敢嘛！

農業課長：剛才代表所說的 47 萬，是打算如果經費不夠的話，才能夠繼續使用。

黃清得代表：這筆 47 萬一定是活動後。

農業課長：我們一定是收到核定文，才能夠決議後續的事情。

張主席昭榮：黃代表、你的質詢時間已到。

黃清得代表：本席向其他代表借質詢時間，課長；為什麼辦理一項活動，不把所有的費用都包含在內，為什麼要留一些後續才做，為什麼這 47 萬補助款，鄉公所有權追加？為何不一併處理？有 47 萬元當然很好追加，政風主任；這樣的發包過程有合情合理嗎？

政風主任：我有偵辦，就我所看到是合法的。

黃清得代表：你們能夠看到的，絕對是合法的，這 47 萬也都有收據和發票，譬如本席開發票來請款，拿 10% 就好，開 1 千萬收 100 萬就好，本席賺個 20 萬，這一定合法的嘛。

政風主任：調查後會把報告給代表。

黃清得代表：這都是隨便你們花的，隨便你們要怎麼付款了，只要能開發票來請款就可以核銷，本席知道你不會也不敢作弊，這不是第一年這樣做，幾乎每年都是這種模式，你所看到得若不合法，你會簽章嗎？

政風主任：是的。

黃清得代表：不只是你，相信財政、主計也不會簽，難得當上公務員況且又是主管，你們所謂「合法」就是核銷的收據，這當中有虛報嗎？報價不實嗎？這才是重點，否則為什麼

留這 47 萬。

政風主任：可能有其他的用意。

黃清得代表：什麼用意？如果是偶有突發狀況，要多花幾萬元還有可能。本席想不透的是林內鄉發包的活動，都是由林內鄉來幫助廠商完成。

政風主任：我可以向代表確定的是，代表所說的這 3 項活動的標案，您認為：1、有經費浮報的問題，2、我們不應派員去協助廠商，是不是主要這二點？

黃清得代表：這單價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

政風主任：我只能說經辦的過程中，沒發現什麼問題。

黃清得代表：沒錯、這是個人的敏感度，而且個人看待這件事的出發點是什麼？你的出發點可能認為這個沒問題，所以你所看到的都是沒有問題。所謂議價、有利標，評審委員所評審的，來挑選廠商，不是還有一關議價嗎？像這樣每件都 9 成 7 多，也有 9 成 9 的，這樣也算過關？難道你們沒有一點意見，為何議價的那麼高？主計主任；每件都是這樣。

主計主任：因為底價的部分，我們政風主計在議價的過程，當場才剪底價封，其實我們不是看到底價的人，我們在最後才會宣布，所以這部分也不是我們能夠介入的。

黃清得代表：那不然是誰議價的？不是主辦單位嗎？

主計主任：是發包中心的主持人，主持議價的過程。

黃清得代表：那是誰？

主計主任：發包中心是秘書室負責的。

黃清得代表：是秘書嗎？

主計主任：是秘書室的承辦人員。

黃清得代表：政風主任；你們看到的議價，得標的價格，不管是最低標、有利標都接近百分百，你們自己不會覺得很奇怪嗎？

主計主任：因為根據以往的經驗，活動有時候是流標的狀態，現在評選又剩廠商在議價過程中，有時第一關會高過底價，但是他們有三次有機會。基本上進入議價程序，有可能他最後選擇另與比價就是一次性。

黃清得代表：如果本席是廠商，我也會報很高的價，這很正常，因為還有議價可以慢慢談。

主計主任：對。

黃清得代表：譬如這件東西 120 元，本席喊價 90 元你們要嗎？本席會說 140 元。

主計主任：我們是決標才會宣布底價。

黃清得代表：對啊！

主計主任：所以廠商也不知道底價。

黃清得代表：對。

主計主任：在第三次才會宣布底價。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這底價不是很重要的，底價不是秘密。

主計主任：對我來說是的。

黃清得代表：不是最低標的底價就是秘密，這還要議價。

主計主任：但底價是有彌封的，對我來說是秘密。

黃清得代表：這都沒什麼，像這種從議價開始，我開 200 萬，有違法嗎？沒有嘛！除非不成事了，本席的堅持超過你們的底

價了，才由第二順位議價，這樣你聽懂嗎？

政風主任：報告代表；我簡單說明一下，採購法上議價的程序，不是像代表說得這樣。

黃清得代表：不然怎樣？

政風主任：我們在開標之前，就會請首長訂底價且密封，在截標之前的底價是機密，進入程序後廠商會先寫一個標價，假設寫 100 萬好了，底價我們還沒有公開，我們並沒有告訴廠商多少錢，我們的底價是比廠商還低，就進行第一次減價，假設廠商寫 90 萬，我們的底價是比廠商還低，就可以再進行第二次減價，但是如果已進入底價了，就決標了！

黃清得代表：對啊。

政風主任：但是在那個時候，我們還沒有告訴廠商是多少錢，假如還

沒有進入底價，還可以寫第三次，而第三次有一個權利就是願以底價出來，不管底價多少都願意接受，例如寫 85 萬而廠商也願意，那麼決標金額就是 85 萬。如果第二次寫 83 萬，就進入底價就決標了。

黃清得代表：如果你們不知道底價，本席跟你同姓！說得跟真的一樣，廠商真的不知底價？議價後的金額 9 成多，你不會覺得有鬼？這麼神準？如果偶有一件就說是恰巧，每件都是 9 成多，最少的還有 9 成 7 多，還在跟本席說過程，你不懂的還有很多，也不能讓你知道啦！你是全公所最後一個知道的，還密封？一個月前就知道了，放銀行的保險櫃也沒有用。你們不會覺得每件標案都那麼接近底價，很奇怪嗎？本席不是喜歡和你們大聲，因為本席所說的你都聽不懂，還一直辯解。「廠商不知底價」這句話你敢承擔嗎？你若敢承擔，本席執行給你看。一些過去的事情，本席不想和你探討太複雜，本席只是要告訴你，所有得標的金額和底價都差一點點，這樣正常嗎？本席當然知道你們的流程一切都合法，本席說這樣夠直白了吧！政風主任；你如果一直是要用這種心態，那你就別管，如果你一直是要站在鄉公所的立場，一直替他們想、替他們解釋，本席不希望你處理，你也無法處理，你必須站在『政風』這二個字

的職務，如果你敢站在『政風』這二個字，你才有資格辦理，本席已說得這麼清楚了，你還要和本席說理由，白紙黑字不是本席胡謔的，這些資料是鄉公所提供的，本席所質詢的哪一項合法？本席現在和主計主任探討的是，決標的工程當中，底價和得標金額差一點點，不會覺得奇怪嗎？你們不曾懷疑過嗎？本席不是問你過程合不合法？誰不知道過程一定要合法，有心的話一看便知了，本席不再多說了，用自己的方式處理。農業課長；去年的紫斑蝶活動你是主辦課嗎？

農業課長：去年是協助。

黃清得代表：那這樣你的問題不是很大。

農業課長：依個人所了解的，會向代表報告。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你沒承辦，僅是協辦，不過說真的也不需要協辦，紫斑蝶活動是農業課發包，也是全公所的人在協辦，你們這些課長好像都是在辦活動，即使不是自己課是主辦的也是要協助，算了，你也是掃到颱風尾、也是無辜的，很多事情也不是你能決定的，還不只是這些，你請回座，建設課長；本席替妳覺得可憐，為何叫妳「黑鍋」妳知道的，妳也是個好人、很好的主管。剛才妳實在很傻、很單純，本席只是譬喻，妳卻跳出來一直解釋，本

席告訴妳：妳太直了、妳是好人，但妳不會紅，而且是背黑鍋的那個，因為妳不會撒嬌阿諛奉承，本席欣賞的也是這點，本席希望妳在退休之前，繼續保持這樣的心態，盡好本分不必特別去巴結誰？一路走來始終如一，永遠是黑牌，妳一定不會違法，而且很可憐，妳的專長是財政，被抓來當建設課長，妳剛開始擔任建設課長時，問妳一米多少公分？都還要想很久？這樣也調妳來當建設課長？結果現在對建設課的業務相當熟稔。希望妳事情聽清楚一點，與妳無關的別跳出來解釋，以上。

張主席：各位代表還有要質詢嗎？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05 月 11 日（星期一）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張主席：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本會第 21 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本日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及答覆，本席現在宣佈會議正式開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

許林玉琴代表：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及公所團隊大家好！本席想要請教辦理紓困的業務單位。

社會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早！

許林玉琴代表：許多民眾都在詢問，要辦理紓困是要具有什麼資格？才能申請補助金？

社會課長：向大會及各位代表說明：目前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的申

請，有幾個申請資格，1、必須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無法從事工作，或是雖然有工作，但因疫情影響，導致每個月收入減少，而致使家庭生計陷入困境 2、必須沒有加入軍公教勞或漁保等社會保險 3、需要年滿 16 歲以上，沒有請領過政府機構其他紓困的相關補助或津貼。

許林玉琴代表：因為許多村民都在抱怨，要申請這筆款項實在很困難，而且許多種版本，跑了好多趟。一下子要身分證、印章，一下子又要全家人的存摺，且存摺內若超過 10 萬元也不行，民眾怨聲載道，聽說今天又有新的版本？

社會課長：目前申請的資格還是一樣的，應該說是檢附的應備文件，如果民眾無法提供應備文件的話，我們才會請他用切結書的方式，原則上都要請他們提供應備文件，我們好幫他們申請、加快審核。譬如存摺內頁，在申請條件上是必須要檢附戶內所有人的存摺內頁影本，與他工作收入減少的證明，只是如果提供上有困難，請他用切結的方式，再來幫他調閱審查，審查的時候還是要符合最低生活費，2 倍以下的標準，才可以核發紓困金。

許林玉琴代表：本鄉有多少人申請了？

社會課長：上週就有人來申請了。

許林玉琴代表：領到錢了嗎？

社會課長：還沒；目前受理的民眾文件都沒有備齊，所以我們都還要幫他們調閱資料，所以沒辦法這麼快。

許林玉琴代表：要領這筆錢真得很不簡單，16 歲以上幾歲以下？

社會課長：年齡沒有上限，但前提是必須要有在工作，如果是退休人員就不符合了。

許林玉琴代表：若是還有一些類似勞保的呢？

社會課長：如果本身是有投保的就不行，如果退休之後還有在從事工作，真的也因這次疫情影響而收入減少的话，那他還是可以提供證明來申請。

許林玉琴代表：本席藉大會提出，這樣如果有民眾詢問時，各位代表同仁就知道如何答覆了，謝謝妳，接下來請教清潔隊長；我們以前去勘查過的中山路一號，獨居老人蕭文正住處，本席建議要拆除，妳說他曾向妳表明還要回來住？

清潔隊長：代表說的是火車站附近那個空地？

許林玉琴代表：對。

清潔隊長：民眾有表示可能會回來居住，如果我們要把建築物拆除的話，也要經過他的同意，所以後來我們只做了環境維護。

許林玉琴代表：本席告訴妳，那個蕭文正已經死亡了，既然這樣鄉公所不是要執行？行文給鐵路局？告知此人已死亡，是

否可將這棟建築物拆除，再把樹木雜枝砍除，闢為林內鄉的停車場，可供鄉民停車，周遭環境看起來也不會那麼髒亂，本案請妳多用心。

清潔隊長：好的，會後我再跟鐵路局聯繫，後續要把整個土地收回再做整理。

許林玉琴代表：對，看是要由鄉公所要承租，提供給鄉民停車使用，以上謝謝。

清潔隊長：謝謝代表。

王慶坤代表：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請教政風主任；請你把你的職務上的職責唸一遍。

政風主任：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政風室主要職責是執行反貪的業務。

王慶坤代表：只有這樣嗎？沒有防弊嗎？

政風主任：都包含在裡面。

王慶坤代表：本席告訴你，本來對你抱著很大的期待，在本席所見到的包括雲林縣政府政風人員當中，你的法律素養算是很不錯的，但是在上個星期你對黃代表的答覆，本席覺得你來到這個大染缸，天下烏鴉一般黑。本席為何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你所提供的資料，只要在網站上就可下載，你要這麼唬弄沒關係，因為當事人張先生的陳情書，

裡面資料提供得很詳細，本席要求你提供的內簽，誰去驗收的？當然這個有困難，因為要經過機關首長的同意，大染缸把你同化了，人事政風主計是由縣政府派任，你這麼唬弄沒關係。第 2 點、你沒有善盡職責，自你第一天到林內鄉公所就任，當時本會正召開定期會，你對於事情的前因後果都尚未釐清之前，就全面替鄉公所辯護，本席覺得很可悲。那時候質詢者是黃代表，況且那時我們初見面彼此不認識，可是你對於問題都還不夠了解，就搶著幫公所維護一切，本席覺得有失政風的業務，你回座不用答覆，接下來請教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早！

王慶坤代表：108 年 10 月 15 日水保局在網站公開招標，5 百多件當中其中一件是林內鄉公所，消防設施（警報器），這是否是張鄉長去爭取的嗎？但同一時間用重興村砲陣地 240 萬以內的睦鄰經費，也舉辦一個活動也是用在警報器，二筆經費有沒有重複？你想清楚再回答喔。

民政課長：這是同一筆經費，消防安全暨防火宣導活動，用睦鄰經費支應。

王慶坤代表：你真的要害死鄉長，你還聽不懂，這樣子當什麼課長？莫名奇妙！鄉長在大會上感謝各位代表及大會支持這筆

經費，配合消防局來辦這項活動，你現在還說：「當然用這筆經費」，要害死你們鄉長嗎？本席問你二筆經費是否重複？

民政課長：是同一筆經費。

王慶坤代表：你皮癢了，還都聽不懂本席說的意思，是鄉長透過立委去向水保局申請的，全鄉要使用經費不足，這個在網站上都還看得到。在鄉公所舉辦的配合消防局的活動，在座多位代表都有去捧場，你現在還回答同一筆經費？

民政課長：在鄉公所舉辦的場次和助警器安裝是同一筆經費啊！

王慶坤代表：你這樣是要怎麼當課長？本席對你沒有惡意，本席問你這二筆經費有沒有重複？辦活動這筆是用重興砲陣地的睦鄰經費 240 萬 30% 的勞務採購。

民政課長：公益支出項目勻支的。

王慶坤代表：108 年 10 月 15 日在網站上看到的招標案，這二筆有沒有重複？你都回答同一筆？

民政課長：公告性質是財務採購，那裏面附加一個小項的勞務採購，就是宣導活動。

王慶坤代表：240 萬元你不用解釋太多，本席問的是什麼，你還聽不懂？全鄉八、九千戶所需的，簡單的問你，助警器一個多少錢？

民政課長：記得招標金額是將近 200 元。

王慶坤代表：假設是 1 萬戶，每個 200 元，那要花多少錢？

民政課長：我們沒有買到 1 萬個，我們買 4000 個。

王慶坤代表：本席詢問的是水保局的經費，跟公所的勞務採購，是不是同一筆支出，你還聽不懂？因為你們在活動中，鄉長說感謝代表先進支持，才有經費來配合這次的活動，這個都有錄影錄音存證，你還迷迷糊糊。

民政課長：我們在公所辦的那場是睦鄰經費的公益支出的項目。

王慶坤代表：本席要問的是二筆經費有沒有重複？你一直說同一筆？鄉長真的會被你害死。

民政課長：當然是同一筆，但是有些經費是在同一個採購，有部分經費是採買助警器，有些是支應那個活動。

王慶坤代表：大會開議前一天，在樓下你私下向主席及黃代表答覆這個問題，說什麼東西已經採購好了，你真的會害死鄉長。

民政課長：可能是解釋上有點誤會，像今年我先跟廠商詢價，可能我要說的是財務採購，不是已經採購了。

王慶坤代表：聽你回答很不舒服，回去好好檢討，請教社會課長；本席有問題請教，妳不用急著回答，林北社區有一個「林北社區產業協會」，不知道是社團法人還是財團法人？而且會址在哪裡也找不到？負責人姓黃，常常利用她的協

會名義，向中央部會爭取經費，應該沒有經過林內鄉公所。希望妳提供該協會的負責人、會址、組織章程、產業協會設置在哪裡，妳會後去查詢，看明天能否把上述資料給本席。

社會課長：向代表報告，因為人民團體是在雲林縣政府申請登記的，沒有經過林內鄉公所，所以我不知道雲林縣政府，是否能提供代表要的這些資料？

王慶坤代表：妳先以電話詢問，如果不行的話本席再來聯繫，她經常用這個協會的名義，向公務單位爭取經費，不知道她是怎麼核銷的？妳回座，以上謝謝。

鄭惟仁代表：主席、與會大家早！在鄉公所提案的第3案，就是109年濁水溪射擊睦鄰基金案，本席覺得很納悶，明明是800萬元，怎送了400萬元的案子？這幾天有好幾位「村長們」爭相詢問，且拜託本席說案子已送過來，請本會多支持。本席覺得很奇怪也不是每村都有，只有一個重興村？本席要問的重點是，到底另外的那400萬元是跑到哪裡去了？是不是各村沒有送，或是鄉公所沒有送？還是都有送但國防部未通過？抑或有送過來，擔心問題出在本會，就乾脆不送了，主席；這些問題麻煩業務單位回答。

民政課長：代表好，向代表解釋一下，之前有請貴會審議睦鄰經費的分配執行要點，後來重興村有考量到有些大型 100 萬元以上的工程案，如果沒辦法在這次定期會通過，那在執行上會來不及。另外那 400 萬元，我們可能就和貴會、村長們協調，到底那 400 萬元在細目上要怎麼執行？所以本次定期會就先送重興村重大工程 400 萬的案子，請貴會審議。

鄭惟仁代表：所以說除了這 400 萬，還有就對了？

民政課長：其實有二個步驟，鄉內擬定執行計畫送國軍審議，國軍在後天會召開第二次審議，目前呈報的就是重興這 400 萬。如果我們有達成共識的話，再擬定 400 萬如何執行？再來向國軍請求是否能召開第 3 次審議，到時候若經貴會同意，我們就可以執行了。

鄭惟仁代表：你言下之意是剩下的那 400 萬都已準備好了，只差還沒送過來而已？

民政課長：因為分配要點之前沒有通過，執行細項分配比例，還沒有定案。

鄭惟仁代表：你的回答本席覺得有疑問，一般是新的辦法未通過，你們也可以按照舊的辦法來執行，不管新辦法或舊辦法，同樣都是那 800 萬元，同樣都是這樣的執行，不會因為新辦法沒通過，400 萬就不見了。

民政課長：主要是分配比例執行，如果能夠達成共識，我們才來準備。

鄭惟仁代表：你們有進行協調嗎？還是這個問題超過你的權責，你不敢回答？

民政課長：如果我們現在能夠確定專案執行方式，當然我們可以向國軍請求可不可以再開一次。

鄭惟仁代表：所以這 400 萬不一定花得到？照你這麼說不一定對不對？

民政課長：一定要經過 2 個程序，國軍召開審議會，代表會這邊同意怎麼執行？

鄭惟仁代表：另外那 400 萬在國防部那邊都還未經審查？

民政課長：我們也還沒提案。

鄭惟仁代表：這 400 萬所有的提案，你們都準備好了嗎？

民政課長：因為細項還沒決定，所以我們還沒有明確的項目。

鄭惟仁代表：還沒有定案就對了？包括你們的提案？

民政課長：還沒。

鄭惟仁代表：那為什麼有好幾個村長告訴本席，他們都已送上來了？是因為現在本會與鄉公所的關係，所以你們不願意送過來嗎？前幾天財政課長才說，我們的自有財政剩下不到 3 千萬，這 800 萬對本鄉而言很重要，許多位村長也在等著這筆經費，本席相信不管是新辦法、舊辦法，只要

提案的行政程序都是合法合情合理，各村應該都會分配到，課長；本席這麼說對嗎？

民政課長：依照規定當然是沒有限定在某個聚落某個村，只是這幾個單位可以考量分配多一點經費，當然在林內鄉內大家可以去討論，各村可以來討論如何綜合運用。

鄭惟仁代表：各村都用得到，不是獨厚一個村子？是不是？

民政課長：要經過大家協議，村里協調會。

鄭惟仁代表：村里協調會提案對不對？程序上是這樣？

民政課長：如果是有符合國軍規定項目，就綜合整理後送給國軍審定，國軍如果在今年下半年度要開審議會的話、、、

鄭惟仁代表：你說的這些本席都懂，本席要的答案是剛才說這麼說對嗎？是否每村都有權利來支用？

民政課長：要提案。

鄭惟仁代表：當然提的案都是合法合情合理，福利上在各村都能使用的，是不是？

民政課長：各村要協調。

鄭惟仁代表：各村協調？

民政課長：整個鄉內的。

鄭惟仁代表：隨他們去處理就對了？

民政課長：不是的，是希望大家有個共識，因為有些案子內的項目還

沒送過來。

鄭惟仁代表：本席再問你最後一個問題，這些經費提案的過程與本會有關嗎？不是墊付送審喔，是提案。

民政課長：像之前貴會召開臨時會時也有提起，各村提案要綜合考量，所以我會後也有跟村長說。

鄭惟仁代表：本席要問的是與本會有關嗎？本會有權利去阻擋嗎？甚至改變你們的主張？

民政課長：執行墊付必須要貴會同意。

鄭惟仁代表：墊付的程序是在後面了。

民政課長：墊付案沒通過的話，公所還是沒辦法執行。

鄭惟仁代表：本會有權利嗎？與本會有關係嗎？

民政課長：可以討論。

鄭惟仁代表：可以討論？這句話本席聽不太懂？

民政課長：協調會、 、 、 、 、 、

鄭惟仁代表：協調會我們可以參與，本席要說的是「代表會」可以影響你們的提案嗎？

民政課長：我們尊重，其實我們之前要送的是執行分配要點，因為貴會還有疑慮所以沒有通過，其實後端、 、 不管怎樣送進來，也要代表同意我們才能執行。

鄭惟仁代表：你們會因為代表會的關係，所以放棄、懶惰或是不想送

提案？

民政課長：以我的立場是希望不要浪費，能把 800 萬拿回來，因為明年的射擊已經沒有了，如果這 800 萬有共識的話，這筆經費得來不易。

鄭惟仁代表：本席聽不出我要的答覆，是會還是不會？因為代表會的關係而懶得送或不想送？

民政課長：不會。

鄭惟仁代表：所以簡單的說，提案是與本會無關？是不是？是核准以後到最後墊付時才與本會有關？

民政課長：在前面與各村的協調時，找地方開個會來協調這筆經費、、

鄭惟仁代表：是地方協助嘛！

民政課長：協助地方怎麼來提案，大家有個共識。

鄭惟仁代表：外界傳得沸沸揚揚，都說是本會不予通過，許多村長都有向本席懇託，他們不清楚、本席一樣搞不清楚。他們搞不清楚為什麼送來的案子不在這裡？本席也搞不清楚，明明沒送來，為何還要向本席請託？這個議題本席剛才在大會上的提問，既然你這麼回答，是與本會無關的，是在協調會時我們能夠協助，如何讓各村都能夠提案，有機會甚至能核准，這是本會的職責。剩下來的部分，若村長有不清楚的地方，本席希望課長能多用心來

解釋，為了這種事情來產生誤會，本席覺得很可惜、也浪費，大家這麼用心地來維護這個財產，如果因此而被收回是相當可惜的。有不了解的村長、村民，請課長多用心解釋，別造成多方面的錯亂、對立與不愉快，以上、感謝主席。

民政課長：謝謝代表。

蔡當茂代表：請教民政課長；你的辛苦大家有目共睹，剛才鄭代表所說的，也是本席的內心話，本案在本會第 21 屆第 4、5、6 次臨時會都有提出，但是都被擱置，請問「擱置」是什麼意思？

民政課長：我們之前送的是分配要點和執行方式，本來公所是希望如果分配要點有通過，那就有依據可以執行，各個點分配到多少錢，請各村聚落依照金額來討論怎麼執行後再綜合起來，之前希望的方式是這個樣子。

蔡當茂代表：「擱置」是因為當時本會覺得你們的配當不合理，才會導致擱置，不是像你現在解釋的這樣。既然是擱置，就是要你們重新審查後，你們要再提案啊，你們不提案卻被外界謠傳，說是本會杯葛，代表並沒有杯葛，只是要你們重新將內部審查讓大家有共識，可是至今你們完全沒有提出，就像把這個球攬在自己身上一樣，本會代表同

仁也可卸責說：「鄉公所沒有提案本會如何審查」？如果你們有提案而本會代表同仁無理取鬧、杯葛，你們也有很好推卸的理由不是嗎？你們根本都沒提出，所以本席希望剛才鄭代表的那一番話，你們回去好好考慮，將本案妥善規畫後再送本會審議，你們應該是想辦法把繩索解開，怎會是綁在自己的身上？以上、謝謝。

民政課長：謝謝代表。

蔡當茂代表：接下來請教農業課長。

農業課長：代表早。

蔡當茂代表：首先請問你農民紓困金的問題，很多農友都在向本席詢問，有些勞工待過工廠，甚至有些人沒待過工廠，一生從事農業，有加入其他工會，例如汽車公會、水木工會、，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已領到勞保的退休金，那麼這次的紓困金是否有資格可請領？這是中央政府的法令，希望你能解釋一下。

農業課長：向代表報告；您所提到的「公會」、「工會」，他們有自己的紓困方式，之前好像有提到什麼每個月可領 1 萬元，可領 3 個月，到所加入的「公會」、「工會」填表申請驗證後，會核撥 3 萬元。

蔡當茂代表：本席要問的不是這樣，他有加入工會但是已經退休了，

當然現在還是在工會，本席要問的是農業的問題。

農業課長：農業這邊是有經過農保、農業職災，這是第一個方式，直接核撥 1 萬元，另外一部分是都不具這些身分，誠如代表所說的，或許沒有農保，但是有加入勞工退休的，或是像社會課長所說的軍公教勞都不是的，農業這邊還有一個方式可紓困，那就是若參加政府認定的例如休耕轉作，交公糧、登記買肥料的、或是經改良場認定，有從事農業證明的，到農會申請也可領 1 萬元。

蔡當茂代表：本席要問很簡單的就是，以前都加入工會，現今年紀已辦理退休後，加入農會會員及農保。但是這些人一樣領勞工的退休金，可以再申請農業紓困金嗎？

農業課長：這次農業是規定如果是有農保或職災的會主動撥款，如果像代表所說的情形、、、

蔡當茂代表：重點是說已經退休了以後，同樣的領勞工退休金，但是有從事農業也加入農會的農保，現在有這個條件，如果有農業的證明，那可以申請嗎？

農業課長：可以申請一萬元的。

蔡當茂代表：農藥和肥料有限制多少嗎？

農業課長：每個補助時間不一樣，有的 30 元-40 元不等。

蔡當茂代表：不是補助多少，是買農藥和肥料有限制嗎？

農業課長：沒有限制，去登記申請肥料、補助肥料，就會註記了。

蔡當茂代表：好的，退休人員從事農業，有確切的農業證明就可請領了？

農業課長：是的。

蔡當茂代表：還有林內公園，在濟公總堂的周邊，有很多百年老樹，最近本席發現有很多病蟲害，有些樹幹都已經被啃蝕穿洞了，有好多棵都是百年老樹，本席覺得相當可惜，是否麻煩課長，去請教農業專家，應該如何治療，可以嗎？

農業課長：我記得在九十幾年的時候，曾經有處理過。

蔡當茂代表：黑松有處理過，現在這種樹已經很難找了，而且上面也有百年的樟樹、酪梨、相思樹，最近發現也有病蟲害了，希望你能向病蟲害治療的單位申請，先過來勘查，對症下藥，否則這些百年老樹如果枯死了，真的很可惜。

農業課長：好的。

蔡當茂代表：好、謝謝，以上。

史千桂代表：主席、副主席及與會各位大家早！請教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代表好。

史千桂代表：課長；本席先聲明不想罵你，是想好好地講事情，本席認同剛才你對鄭代表的回答，還有他講的話，我們代表會從來都沒有想過要擋這 800 萬的預算，包括之前烏塗

烏麻重興送的案件，本會都沒有想過要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代表問話藏在細節裡面，要聽清楚再回答，本席所謂「聽清楚再回答」，他問你剩下的 400 萬，是不是全鄉都可以使用？你應該回答他多少比例，烏塗和烏麻二位村長今年沒有報，只有重興村有報，在這個比例之下，我們這 3 個村，在第一項 70% 裡面，我們是優先補助，就算二個村長今年不報，重興村也是優先補助，不可以回答他剩下的 400 萬，全鄉都可以使用，本席這樣講清楚嗎？你會害死很多處理這件事情，從以前到現在，包括前任秘書，在場的黃清得代表、蔡當茂代表，他們在選舉時有承諾過大家，這筆錢的使用方式，你要搞清楚再回答，這件事情非常棘手，誠如你所說，很可能明年開始就沒有這筆錢了，但是今年還有，你就得好好的準備，不要有反正明年沒有了，就隨便回答心態，不可以這樣子。多少比例要講清楚，二位村長不報，你也要講清楚，不是他們不報的錢就歸給其他村，因為我們三個村是最大的受災戶，要不然哪個村喜歡的話，砲陣地就設在他們村子的旁邊，本席講這個很簡單很實在，你回答鄭代表這樣，會造成所有村長的誤會，包括本會。本席不是要罵你，但是代表問你，你在回答之前

細節要先想好，他問的是什麼？重點在哪裡？他不是問你程序上的問題，程序上他比你還了解，在你還沒當課長之前，他就在處理這件事了，他問的是分配的比例，這樣你知道嗎？

民政課長：謝謝代表解釋更清楚，影響區域較深的是要優先分配，我剛才已說了，代表這樣的講述，大家可能比較理解。

史千桂代表：是啊優先分配，就算他們這二個村要放棄不去爭取，本席也沒辦法，你也要跟大家講清楚，不是說這一筆錢他們不報，大家就可以隨使用，知道嗎？不要亂回話。

民政課長：我並沒有說大家可以隨便怎麼用，當然依現在的狀況，400萬可以研議怎麼使用。

史千桂代表：他們如果不報的話，重興村還是最大的受災戶，你也可以跟他們說，是根據射擊的噪音影響範圍來補助的，如果3個村當中有2個村不要，那另一個村要囉，錢再回到重興村囉！因為我們重興村要，本席也是烏塗烏麻村民選出來的，可是如果二個村長，覺得村子裡建設已經夠了、可以了，那還給重興村。這是他們村長之間的事情，不要參與。要回答、就好好地回答，知道嗎？代表問的是比例，問你多少錢可以使用，全鄉公益支出是多少？

民政課長：公益支出上限是 30%。

史千桂代表：那就回答他 30%，知道嗎？不然會很麻煩，好、謝謝你。

民政課長：謝謝代表。

黃清得代表：今天本會有很多代表同事都踴躍發言，尤其是鄭惟仁代表和史千桂代表，對於這 800 萬的睦鄰經費問題，為什麼只有重興村拿得到 400 萬的額度，烏塗烏麻沒有提報？本席敢說你們問這些都是白問的，重興村之所以會提報是因為她不受控制，這些就是他們想要做的。反觀烏塗和烏麻呢？有人交代你們都不要提報，因為本案擱置是本席提議，對外都說是代表會某某人不予通過的，沒關係，本席早就說過，本來對於本案，本席是建議刪除，是張主席心軟在宣布時說本案擱置，本席也就沒有再反對，本席既然敢主張要刪除了，也不怕背負這個責任，像鄭代表問那麼多，難道是每個村長提報就有嗎？本席坦白說，不是村長提報就有！有很多事本席覺得，已經不知道要建設什麼了，單是一個村辦公處所需的設備，要花 66 萬 5000 元，因為不知道要做什麼了，這有合理嗎？如果說是建設、清水溝、綠美化整理的本席贊成，他們也不知要做哪裡？買冷氣、除草機、移動式整容鏡一次買 6 組、無線接收機、擴大器主機、喇叭鎖，

就像烏麻一樣，已經無處消化了。本席不知道烏麻去年也是有 100 萬元的經費，鄉長曾詢問有何需求？本席都是據實以報，花個幾萬元是一定要的，本席提報了 30 張椅子，烏麻村長提報了 300 張椅子，結果現在沒地方放，還放在廟裡。真有這個需要嗎？300 張椅子是要給誰坐？本席是烏麻土生土長，廟會有任何的活動，需要這麼多的椅子嗎？形同浪費。本席實在看不下去，一個村有 3 個部落，買了 3 台卡拉 OK，到現在有人唱嗎？請問機器如果損壞了，你們有編維修費嗎？1 組卡拉 OK 十多萬的設備，在眾人任意使用的情形之下，是很容易損壞的，壞掉了誰負責？烏麻買了影印機 7 萬 2，現在重興也要買一台影印機 7 萬 2，一年有印到 3 張嗎？錢要花在刀口上，本席實在看不下去，你們把政府的公帑恣意揮霍，說真的，本席在村長之前要求 30 張椅子，結果後來又補充 300 張？本席不是針對村長，他從無與本席交惡過，一個烏塗食堂，要煮給老人吃的花了 1 百多萬，這樣的設備可媲美五星級大飯店，你們可知這 1 百多萬可以吃多久的飯？這樣就像只要乖一點，不管怎麼揮霍，都會無限供應。鄭代表；不是每個村長提報都有的，況且本席敢保證，也不是每位代表提報都有，這 800 萬

內的提案，沒有一個代表能提得上。本席曾說過，我們不是「代表會」，是「代表課」！主席是課長，這些都是多說的，本席想不透，本鄉財政困難，一年 800 萬的經費當中的提案，讓本會代表參與建議，必須要本席苦苦要求，才同意喬多少%，本會代表才有權可建議，這些經費可用在哪裡？說真的，沒人要做建設，因為建設的經費多且又沒有鼓掌。本席這幾天所質詢的活動經費，為何不用在基層建設？百姓最需要的是路會平、水溝會通、路燈會亮，這些與本鄉才有直接的關係。為何不把錢用在這上面？因為沒人會注意，做了建設案鄉長也很少去，因為沒得露面嘛！一條路在施設，也不可能會有記者來採訪，也沒有成千的民眾，在台下聽你的記者招待會、和開幕的演講。而且建設案也不好賺，都是拚勞力的。像這些活動有的一天、二天、四天，開幕那天就可露臉，且有地方新聞台的記者來採訪，一天活動結束後，錢花了沒事了，舞台一拆什麼都沒了，請教鄉長；辦這樣的活動，真的會替林內鄉帶來什麼好處嗎？林內鄉民有什麼好處嗎？

張鄉長：向代表及大會報告；針對辦理活動而言，當然是每任的鄉長都有舉辦，不是只有我這屆才舉辦，當然在經濟上是否有帶

來，例如小農、或街上店家的生意是否有增加？我想多少都有它的經濟效益，最主要的是還能提升、打響林內鄉的名氣。

黃清得代表：紫斑蝶活動辦到現在將近 10 年了，如果要提升地方的知名度，絕不是一天、二天可以提升的，是要一年 365 天，都有外鄉鎮縣市的遊客來，像幾十年前有一個小小的天元莊，每逢假日、年節必會造成大塞車，遊客絡繹不絕。不是像路跑活動，今天跑完了就沒了，誰知道林內？本席深深覺得林內鄉近十年來，用在公共的建設，只有打造這條龍過脈，一年 365 天，每天都有人在使用，鄰近鄉鎮二水、荊桐、斗六、竹山都有。

張主席：黃代表質詢時間已到。

黃清得代表：本席借用鄭惟仁代表的質詢時間，只要有一個吸引遊客到此一遊的地方，這種特色是要每天都有的，別在本席面前提這個，要打知名度很簡單，你和主席到外面去鬥毆後再放出風聲，明天各家媒體就會來外面等著要採訪，這樣就打開知名度了，大家都會認識林內。古坑的劍湖山，365 天每天都有遊客，這樣大家對古坑就有印象了，你若有辦法打開林內的知名度，各家的廠商進駐，可以吸引外縣市的遊客來，這樣才有效果。落羽松不是三號水門才有，九芎村也種了一大片。因為你覺得這樣

不夠吸引人，所以才會在旁邊租地，打造波斯菊花海，其實這種花海烏麻長源部落每年都有。如果說本鄉有100 甲以上的土地，來打造成花海，一年四季都看得到，本席敢說這樣才有很多人會來看，不是嘛，舉辦一個活動一天二天就結束，能夠引起太多的關注嗎？那是你們自己辦自己爽，林內真的很出名嘛？本席到高雄市茄萣區，有人問本席：「你打從哪裡來」？本席回答：「林內」，那人問林內在哪裡？本席還得解釋在斗六到竹山中間。真的可悲，你還敢說要打開林內的知名度。會來參加這些活動的，早就知道林內了，有慕名包遊覽車來的嗎？在舉辦活動時如果有吸引了幾輛遊覽車，那一定是外縣市的，就給你們掌聲，沒有啊！自己爽而已，鄉長；打開知名度這個理由，本席不贊成，還有什麼？

張鄉長：當然是對於鄉內一些農產品，提供給許多遊客來採購。

黃清得代表：別隨便說說，不如雇一輛車出去兜售，當初紫斑蝶代表會有有配合義賣，那是本席主辦的，生意真的很好嗎？每個攤位又不用租金，如果真的要提高經濟效益，那你就直接補助他們，這樣比較直接，來賣個一天二天的農產品，可以改善經濟嗎？無法提供讓小農每天在這裡賣，賣個幾百元對他們來說有效嗎？不用成本嗎？不用

專人顧攤位嗎？有哪一次的活動，能夠讓小農賺個一、二天，就可以生活好幾個月了？過幾天都沒有。

張鄉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對、本席也知道已經辦了很久，過去本席都沒想到這個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為什麼本席以前沒有阻止邱世文鄉長辦活動？因為他既有辦法花這些錢，就有辦法去向縣長抱大腿，比這些不知道多了幾倍的經費，你呢？本席記得李前縣長進勇就職一年多時，為了重啟焚化爐的議題，我們都去抗議，你當面嗆李前縣長：您就職一年多了，我還沒來找過您，您的辦公室我還沒進來過」！這不代表你很囂張，是代表你和這個縣長的關係很差，而你也不希望去向縣長要點東西。除非李前縣長也對你不悅，每次都要不到，所以你當面嗆他，結果你是連開口都沒有，撇開私人恩怨，那是你們同一黨的，那現在張麗善當縣長更不用說了，搞不好她有誠意要給你，還要看你高不高興？這樣不代表你很厲害，鄉長；還要再辦嗎？如果你將這幾百萬，用在基層建設或照顧這些貧困弱勢的人，本席會給予掌聲，本席這輩子要求記者來召開記者會，只有2次，都是為了弱勢者驟逝，連要辦理後事都沒錢的，一個住烏麻一個住九芎，因為個人能

力有限，即便本席承擔了後事，那家屬未來的生活呢？希望藉由記者媒體來報導，讓全省各地的善心人士拋磚引玉，本席召開的記者會是這樣，其餘一律謝絕記者採訪，不用這麼愛出風頭，認識你的人自然認識。你的活動本席留意過，至少要兩場記者會，這種記者會有什麼好開的，會參加的也都知道有這個活動。過去你對本席所承諾的，未來要怎麼做？用什麼方式來做鄉長，與現在相較之下差很多，假如早在5-6年前的張鄉長，是現在這個樣子的話，本席告訴你，鄉長就不是你了，雖然你很努力很打拼，但要扶你坐上鄉長這位置，是多少人用心計較、出錢出力，將一個開砂石車的孩子，推上鄉長的大位，結果這些人如今何在？這些人要不就沒聯絡、老死不相往來，要不就是對不起你，沒臉面和你做朋友，本席不信。你不知欠了過去一些好友多少人情，結果現在都被你當作什麼？太不把人放在眼裡，本席舉三個例子，這些都是民進黨的，過去是如何挺你？莊副主席、鄭代表和已故蘇信德代表，結果你又怎麼對待人家？心目中根本沒有他們的存在，就像在罵狗一樣，大家都比你年長，而且代表是在監督你的，不是你的兒子，在座的，你沒欠哪一個人情？你不只過河拆橋，連橋都

燒掉了。你現在所結交的都是新的、應該都是那些廠商？現在你的辦公室，你的老朋友們誰會上去找你聊天泡茶，你從來沒思考現在變什麼樣子？都是大家對不起你，一副高高在上、裝得像聖人一樣。你非聖人、也不是你最厲害，是挺不挺你而已，因為你的運氣好，這些老朋友們再怎麼委屈也放在心裡，沒有人像本席這麼大膽。課長；怎麼只有社會課有提供而已？清潔隊呢？這二天本席接了 3-4 通電話，有人贊成繼續再打，也有人阻止，這三年當中尤其是青松享樂，夫妻分別開立公司來投標，公司名稱不同實際上是夫妻，又多了一家瓦當麥可，光是看最近 3 年的標案，本席合理懷疑都是同一個人承包。和菓子承包最多，政風主任如果還是認為這樣合法，別人若是要追究就是違法，夫妻是一等親嗎？你們別以為負責人不同就沒事，本席當初申請二個牌照，取名為「吉祥」、「如意」，一家的負責人是內人，另一家的負責人是女兒，幕後負責人是本席，要申請公司執照花點錢就可以了，很簡單的。如果真的要圍標可申請 5 間，這些你們都知道的，可是出發點就不對了。政風主任；剛才王代表質詢的時候，你的應該是要站在檢察官的角色，盡量要把不法地方的查出來，你的出發點

卻好像法官，都儘量找對被告有利的。有許多事情你知道是合法的嗎？你有去查了嗎？本席敢斷言你絕對不知道。你就先替公所預設立場一切合法，過程若沒合法你敢蓋章嗎？連你都有事。但是過程合法就表示這件事一定合法嗎？流程雖合法但是其中沒有弊端嗎？本席都已譬喻得這麼詳細了，你還有辦法說鄉公所合法？我們既已發包的活動，連圾垃都不得替廠商清運，幾天前有某位主管答覆：「清潔隊只是幫他們清理一下、把垃圾運走而已」。本席還沒有說不行喔，合約書的招標內容垃圾是要廠商自行清運的，清潔隊員來參加這個活動，難道真的只有清運垃圾而已？這些都是廠商要做的工作，本席已經說得這麼清楚了，居然你還可以回答完全合法，這樣合法嗎？

政風主任：【未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他們也承認了，只是沒有說人數而已，哪用問幾個？連一個都不行。如果有派員 10 個 20 個 30 個這樣有合法嗎？

政風主任：這個部份上週也有向代表報告，我們會調卷來了解，我無法回答是不是合法？因為那天我看契約書，沒有寫得很清楚。

黃清得代表：就是沒寫到這一條，沒寫得很清楚，才不可以做，如果說合約書或是標案的內容有提到：「本所可以提供幾個工作人員協助處理」，這樣才可以派員，沒有啊。所有招標的內容，都是從活動開始規劃到結束，設備規劃都是廠商要完成，你要替他們說話沒關係，如果內容有：「因為本活動需要很多工作人員，本所可提供幾名人力協助」，這樣當然合法。廠商也不能把這些工作人員，當作是他們的成本，契約都沒有寫上這些。這樣你有辦法說，你所知道的過程都合法？已經都說得這麼明白了，不是本席亂說的，很多資料都是本席要求，他們提供給本席的，白黑字都在此，連主辦單位都沒有否認，三項活動都有參與，不用問幾個，本席知道清潔隊有很多人參加，但是本席沒錄影存證，如果現在再問一次，沒人敢承認了，可是這是眾所皆知的事，沒有人會特別留意。本席有一年曾經請工作人員吃大腸包小腸，本來只是要請清潔隊員，後來包含公所工作人員總共 70 人，結果總共做了 100 份，這樣你知道參加的人數了吧？本席多說無益，就等下一次。本席從不擋人財路，但是這樣的情況真的看不去，得標都那麼高了，你還說沒有問題，正常的不管工程也好、活動也好，底價並不是秘密，開標或議價

那天，最後的底價一定是鄉長決定的，本席怎會不知道？最正常的做法，鄉長密封的底價，就是這次預算的 9 折，你以為活動或工程這麼好標？工程標 5-6 折的滿街都是，也有倒押的，這樣人家也在做，居然最少的有 9 成 7 多，你還敢說這樣正常，底價和原有的預算一模一樣，不會太離譜嗎？今天竟然這麼大膽？就算是已串通好的，也不敢每案都寫得這麼高！本席說白一點，連寫個 9 成 5 都沒人敢這麼做，結果林內鄉的所招標的活動，都是 9 成 7 多？有時也要遮一下別人的眼睛嘛，不要寫成這樣很難看的，政風主任；這樣很目中無人了！當作大家都是瞎了嗎？本席也跟你說過，本席是有所本的，也說了理由給你聽，你的回應應該是：「代表；我盡量來查，我會將結果向您報告」，這種的態度就是正確的，你也真的什麼都不知道，可是你卻一直替鄉公所講話，說他們都合法，廢話，違法的話能請款嗎？最重要是請款，不是喜歡做，你也要蓋章的。合約內的過程你也會蓋章的，一定有的，不合法的流程你會蓋章嗎？你要辦也好、不辦也好，本席無權左右，希望你摸著自己的良心，不辦也無所謂。

政風主任：代表既然有這個指示，我們一定會調卷出來詳閱，我上周

有向代表報告過，也有向業務單位調閱資料。

黃清得代表：對、如果你是有和主計主任著手處理，本席聽了很高興，可是本席再質詢時你的回答，就讓本席很不滿意了，所以本席才會一直強調，你敢拍胸脯保證他們都是清白的嗎？你也不敢啊！站在你的身分地位職務，不管任何事情既然有人提出了，你就要抱持著質疑的心，先懷疑、有可能來調查，但是不能冤枉，如果你的心態就斷定不可能了，那你會去調查嗎？

政風主任：感謝代表指導。

黃清得代表：你請回座；有牽扯到許多人的，本席也不忍心再說下去，可是如果再這樣我行我素的，大家走著瞧！各課室主管你們注意聽好，本席建議：日後要辦活動沒關係，統一由秘書室發包，有的甚至連活動是圓是扁都不知道，主辦什麼？只會害死了這些課長，你們要懂得拒絕，你們摸著自己的良心，舉辦一個活動要受多少指示和壓力？為何有人不敢再待下去？前清潔隊長在林內是主管，聽到台南當組員，她為了來這裡上班，她父母親把老家賣了到斗六買一間房子，因為本席與她很熟，還曾經打算幫她作媒，她是一位相當優秀的清潔隊長，為什麼她寧願不當清潔隊長，她不是榮陞也不是平調遠赴台南，

這是多無奈？這難道沒有壓力嗎？如果是因結婚而請調，那就是很正常的事，都不是。你們也別太高興，主計主任比較沒事，幾位新任的課長，你們真的悲哀，尤其是民政課長，本席多次與他討論事情，事後都否認說不是這樣，很多代表同仁都有聽到，課長；你的頭腦已經錯亂了你知不知道嗎，因為那不是你的本意，社會課長也一樣，本席在大會上問的，她所回答的都要修正再修正，本席也接受她的修正，也沒有指責，因為看得出她的緊張。社會課長；應該辦活動你不用回答，也不敢回答，妳有受到很多無奈和壓力，如果沒有的話，也輪不到你們來當社會課長、清潔隊長、民政課長。本席不騙你們，你們都是經由國家考試及格的公務人員，先保護好自己，這裡待不下請調到別處，學這些快閃人的主管一樣，要懂得拒絕，也別讓自己沾滿了骯髒汙垢，林內鄉有史以來最厲害的秘書今何在？有人要她走嗎？實在是可笑，她要離開林內鄉居然和本席談條件，要本席別追究投開票所人員的責任，她就離開林內鄉，真是見鬼了！本席又沒要她離職？自己不待與本席何干？主席也知道，如果本席允諾了，那不就擺明了是本席逼走的？鄉長；你的所作所為自己都一清二楚。

張鄉長：黃代表；您已說了那麼久，本席也提供一些多年來，包括隔壁鄉鎮所有的數字讓您了解，也讓大家更清楚一點。

黃清得代表：你別告訴本席隔壁鄉鎮的數字、他們得標的百分比，那是他們的事，不是就代表著他們沒有瑕疵，怎麼說呢？
本席可以這麼告訴你，做什麼最好賺？就是辦活動和綠化，這沒有公定價格。別鄉鎮的事本席無權質詢、督導。

張鄉長：那我們討論林內就好。

黃清得代表：好，那請你解釋為什麼要9成多才肯做？

張鄉長：廠商都願意以底價來承接，一般政府採購法就是這樣訂的，當然廠商願意以底價成交。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只要他們不超過底價，你們都有權同意，以前虎尾糖廠，家父和朋友合夥採收公司，本席也曾參與過，也是這樣的模式。

張鄉長：當時還沒有採購法。

黃清得代表：對、但也是以這樣的模式，大家都知道底價，只要喊到底價了，好、馬上做。本席質疑的是，為什麼底價你連砍半毛錢都沒有？

張鄉長：預算數都會刪減，得標與底價會這麼接近，原預算數都會砍的。

黃清得代表：你們的原預算數不是這樣嗎？

張鄉長：原預算數譬如 100 萬，不可能按照 100 萬啊！

黃清得代表：你們 99 萬多做啊！

張鄉長：也不可能這樣，譬如我砍 2 萬、砍 3 萬好了，它的底價一定要承接才能砍。

黃清得代表：那這樣你等於沒有砍。

張鄉長：所以是百分之百。

黃清得代表：對啊，是百分之百。

張主席：黃代表；王代表好像要發言，請你先暫停。

黃清得代表：好的。

王慶坤代表：請教主計主任；即時性的問題，剛才鄉長提到採購法，採購法於何時實施？

主計主任：好像九十幾年？

王慶坤代表：妳不用看了，921 地震有特別條例特別法，南投縣政府 100 萬元以內不用公開招標，後來因為災情需求緊急搶修，用暫行條例，300 萬元以內，造成林宗男縣長發生重大事故，經建處長調回雲林縣計畫處主任，官司打了 8 年，居然有人說以採購法？採購法實施的時候他還在清水溪底打拼，什麼叫做採購法，這是即時性本席聽不下去了。第二點、請妳解釋預備金的用法？

主計主任：報告代表；預備金是第二預備金，它的要件是在預算法的

第 70 條，有 3 項動支的要點，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王慶坤代表：如果是以妳這樣的解釋，本席也要替大會主席爭取福利，他那部公務車要開到坪頂開不上去，是否可以動用預備金，來租一輛悍馬車，可以嗎？

主計主任：第二預備金是指公所這邊的統籌科目。

王慶坤代表：本席是想請教，如果要替大會主席爭取福利，也可以用租賃車，租一輛悍馬車讓他到坪頂林茂為民服務，是否可行？妳請坐下，請問代理秘書；你實在是可憐，本席在這本預算簿，無法看出 109 年的租賃車，原來是藏在預備金裡面，如果預備金可以租，那請你們也租一輛給大會主席，租輛悍馬車來為山區的鄉民服務，可以嗎？

沈秘書（代）：剛才主計主任有解釋過了，預備金是適用於公所。

王慶坤代表：那剛才黃代表有提起，那個能幹的前任秘書要完全負責任，原來那輛 RBH6379 的經費，藏在預備金內，為什麼本席要求林內鄉公所買資源回收袋一直打太極拳，林內鄉民很可憐，預備金是這麼的用法，你也無法回答本席的問題，請回坐，請教政風主任；你要玩法本席就告訴

你，為什麼租賃車在預算簿裡面看不到？原來是藏在預備金，這有無違法，以你的專業素養，請你好好了解一下，如果可行，也租一輛給大會主席？

政風主任：向代表報告；預算這個部份，我比較不了解主計室的業務。

王慶坤代表：本席請你會後去了解，你不用急於回答，它的適法性，有無違法？有無違規？如果可行，也編一輛悍馬給本會主席，不然主席這麼辛苦。

政風主任：代表；現在主要是鄉長租賃的公務車？

王慶坤代表：對、租賃的那台，它動用預備金，在 109 年度的預算簿裡看不到，這是有憑證而非道聽塗說。

政風主任：這點容我會後再與主計主任商量。

王慶坤代表：好的，你們好好研究，若是可行，也編一輛給本會主席，如果違法的話，移送法辦，可惡，以上。

政風主任：謝謝代表。

黃清得代表：鄉長；方才你說有別鄉鎮的資料，請拿出來。本席大略參閱了一下，雖然有的百分比都差不多，一般都沒有我們這麼高，都會減少一點點，本席敢說，這也是會請評審委員這招，「有樣學樣、沒樣自己想」，否則都不用欺騙了，也是都聘 5 位，再來議價哪位優秀廠商，本席無權發表意見，就是有這種的標法，這種的方式就是陳水

扁總統時發明的，陳水扁用沒多久，馬英九總統用比較久，否則我們早期當代表時，哪有什麼評審委員？沒有。在本席的認知這是變相圍標，需要評審委員的出了多少紕漏？有多少教授與專家，為了擔任評審委員出事的，一般會引起注意的是中央部會的案件，這些金額少沒人會注意，說真的現在若有哪一個鄉鎮市長，敢每件都用底價標，100 萬元的活動標案，如果 70 萬可以標到，廠商一定高興死了，本席還有一個營業執照，鄉長；你敢這樣讓本席來承包嗎？

張鄉長：只要您的營業項目裡面有的話。

黃清得代表：印象中有的，當初申請執照時已有填進去了。你不會讓本席承包的，為何你不讓本席做？不是你討厭本席，因為我們彼此太熟悉了，而且你過去給本席的形象，不是會胡作非為、貪贓枉法的人，所以你的這種形象要保持住，本席也敢跟你說，不管任何事情，這些老朋友們有事相託的，應該十件當中沒有一件可完成的，不是你不會做人，而是這些人情包圍，以合法掩護非法，都是模稜兩可的事，雖然不是十分的違法，但是介在這當中的，你一定不會讓這些人來說情參與。為什麼你要任用各課室主管、或是機要職人員，你有照顧林內人嗎？正式國

家考試的公務員不說，林內鄉人能力真的那麼差嗎？你的總務、研考、秘書都要讓鄉公所的課長代理，編制內的人員你不用？在前秘書蔡汀霖辭職後，有人也建議本席，說憑我們的交情那麼好，況且當時本席也落選沒工作，要不要毛遂自薦來當鄉公所秘書？本席回應：「神經病」！本席也知道神經病，如果說要本席來當你的秘書，絕對夠資格，能力比誰都好，不過本席深諳你的個性，所以本席就回對方說「神經病」，打死本席也不可能來當秘書。別老是戴著面具，面具有一天也會掉。本席從來沒有因自己的事來找你，都是受人之託，而本席也盡量推辭，也沒有一件能完成的。你知道本席的個性，那些並沒有合法，本席也決不會叫別人做違法的事，只在於肯或不肯？過去我們如何？本席以為這次驗票結果贏了，你會比本席更高興，結果受到你冷冰冰的態度，本席再說直白一點，很多人告訴本席，有人在旁邊使力，不讓本席補上，本席實在想不到，你還向惟仁炫耀：「你曾關心本席，還找過施克和」。克和那件是本席去你家找你，本席已知道這個結果了，記得嗎？晚上7點多去你家，請你打電話給他，不是你主動關心的！你居然向惟仁炫耀說你曾主動找過施克和關心本席？其實當下本席

已知道內容，只不過是要試探你罷了。

張鄉長：代表；可以讓我說一下嗎？

黃清得代表：好、你說。

張鄉長：事情是一體兩面的，應該這麼說，如果整體性的過程當中，

我如果有阻礙到您，我用我的政治生命來表白。

黃清得代表：本席告訴你；第一、本席無法阻擋你的政治生命，第二、

你不敢承認也不能承認，第三、本席沒有十足的證據、

沒有錄音或白紙黑字。別人都已經暗示得這麼清楚了，

本席若還不知道狀況，那就是瘋子。剛開始本席一直不

相信，還一直替你找理由，本席覺得奇怪，這件事發生

了以後，鄉公所口徑和縣選委會的一模一樣，不然為什

麼換了一個新的總幹事，不到一個月本案就通過了。你

也深知本席的個性，如果有人已經鄉本席指名道姓，本

席控制得住嗎？這是題外話。

張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有哪位的質詢時間要借黃代表嗎？（史千桂

代表）。

黃清得代表：本席的案子通過的當下，你可曾到我家中說聲恭喜嗎？

都沒有，雲林縣政府在當天下午專人送公文來，翌日早

上8點多馬上派員來貼了紅榜，下午本會來貼紅榜，還

是拜託鄉公所人員寫的，你們到星期五下午，才由秘書

打電話給本席，本席相當不高興說：「家裡牆壁太小、沒地方貼了」，後來又有一位課長打電話，本席的答覆一樣如此。

張鄉長：代表我解釋一下。

黃清得代表：你不用解釋，為何不讓你解釋？本席一直認為補就職了，你會非常高興，但是過去一年當中，你我才碰幾次面？你又可曾主動開口關心這件事？包括現在的農業課長也好，曾關心過嗎？我們過去親如兄弟，本席當你是親弟弟，過去相識一場是你佔便宜的機率多，這些是私事，說出來一吐怨氣，與公事無關。沒關係這是別鄉鎮的事，而本席要追究的是林內鄉的事，希望這些不是像本席所懷疑的那樣，不過有一項你永遠都解不開，政風主任聽清楚；清潔隊去做廠商的工作，用林內鄉公所的資源，這是有補假，不是去當志工的，雖沒有發放加班費，但是以補假的方式，這就是證據了。這沒有鬼嗎？本席猜測最少有9成，單是清潔隊這項不構成圖利廠商嗎？合約裡面也沒寫清楚必須要多少人員支援，本席知道你還裝迷糊，本席要你解釋，你在上週回應一句：「若有違法，願意接受法律的制裁」，你不要練肖話，誰不知道若有違法就要願意接受法律的制裁？又不是你說了算，你還真的不把本席當回

事，就只有回應一句，這還是本席要求大會主席，希望備詢者一定要回答，所以就回應一句，其他的仍保持緘默。本席也不想再說其他新的事情，本席的雙眼會看，一定還有機會，本席知道你們都以為定期會總質詢的時間，很快就會過去，沒關係，若賊星該敗被本席抓到，一件就足以斃命了，以上。

張主席：還有同仁要發言嗎？沒有的話本次定期會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到此結束，散會。

張秘書：明天的議程是下鄉考察，請各位代表明天早上 9 點在本會集合出發，謝謝。

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

日期：109年05月12日

議程：下鄉考察本鄉濁水溪沿岸環境衛生情形

出席人員：

蔡永昌 張昭榮 王慶中 郭曉
莊良興 莊素稀 許村玉 岑 芳 芳
李松騰 李松騰

列席人員：

葉婉怡 蔡立強 張淑靜
莊文煥 王明義 丁淑華
莊玲蘭 沈文福 邱振良

5 月 13 日（星期三）審議本鄉 108 年總決算案

張主席：張鄉長、公所團隊、本會莊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
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本日議程是
審議本鄉 108 年總決算案，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張秘書：宣讀第一號議案（如附提案書）

張主席：請提案單位說明。

主計主任：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安；主計室提案請審
議本鄉 108 年總決算案，本鄉 108 年度歲入總決算數為
218,512,464 元，歲入超收 9,065,464 元，歲出決算數為
184,060,299 元歲出減支 25,386,701 元，108 年整體數字
執行情況為 34,452,165，懇請各位代表先進支持本提案通
過，謝謝。

張主席：進行討論。

黃清得代表：這是 108 年度的決算書，你們所有執行的項目，本席沒
有意見，不過有一個項目的開銷，就是公務車的使用，
用第二預備金來租用，請教財政課長；所有的預備金不
管第一、第二，主要的支應項目是什麼？

主計主任：報告代表；第二預備金的運用狀況在預算法第 70 條，有分
3 個合格項目，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
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

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黃清得代表：好、妳請回座，請主辦租賃禮賓車的業務單位，剛才主計主任已經有報告了，這個預備金是用在沒有編入預算裡面，或是編列不足而臨時所需，最主要是用在災害搶救，例如因颱風水災，導致坍方或潰堤，要雇用怪手清除或收拾善後緊急使用，都不用特別報告或是經本會審議通過、也不須經上級機關同意，就可以支用的，是不是？

財政課長：災害準備金如果不敷使用，可以用第二預備金。

黃清得代表：對，是因為編列不夠，我們編列的預算都只是個大概，災情若嚴重費用一定不夠，才會列第二預備金，要租禮賓車、要買公務車這有很緊急嗎？是你們所編列的預算不夠嗎？

財政課長：據我了解是因為執行期程的問題，期程是在年底，因為還要公告期間、準備招標文件，時間上來不及，所以才會用第二預備金支付。

黃清得代表：第一、是因為你們找不到財源，別扯那些有的沒有的，第二，不用受到本會的牽制，什麼時程來不及？有規定你們何時要租嗎？

財政課長：這是參考前一年剛好契約到期。

黃清得代表：別說你代理秘書後才辦的業務，去年不是你辦的沒錯，提到這個，去年承辦的秘書已離職，她的離職與本席無關，可是你們公所卻對外宣稱，和本席談條件要保護公所的選務人員？真是莫名其妙，可惡至極。現在這部禮賓車怎麼打算？你現在也說你也有執行了，你要負責嗎？用第二預備金來禮賓車，有這麼緊急嗎？如果說是編列了好幾年公務車預算，而遭本會抵制刪除，你們才動到這筆預備金上，這還情有可原，張鄉長就職5年多了，可曾提出要汰換公務車嗎？甚至對外都說是要替政府省錢，不買公務車。不是不讓你們買，你們有提過案嗎？居然動用第二預備金來租車？第二預備金核銷的項目有包含租車嗎？

財政課長：如果有符合預算法第70條、、、

黃清得代表：法令千百條，要用自己喬，主計主任；你們有編列租用禮賓車嗎？

主計主任：【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不是；你們原有編列預算嗎？

主計主任：108年有編。

黃清得代表：那109年呢？

主計主任：109年就像剛才秘書說的，業務單位考量時效性。

黃清得代表：本席告訴妳，別說考量，是不敢編，因為有人有意見了。

主計主任：我這邊只是彙整。

黃清得代表：108 年編這台禮賓車的費用時，有註明是要用第二預備金嗎？

主計主任：108 年是編入預算的。

黃清得代表：對、編入總預算，現在本席要探討的是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來租車嗎？如果說你們只有編 30 萬，而這部車要花 50 萬，金額不夠還情有可原，你們是整筆的經費，像妳剛才所說的因為原有編列預算不夠，才來動支，是不是這樣？

主計主任：因為動用的要件不是符合這一條，是因應臨時需要。

黃清得代表：臨時需要就租一天就好了，貴賓來？請問這幾年有哪位貴賓蒞臨需要用禮賓車接送的？臨時需要、不是一年 365 天都需要的，妳們只租一天嗎？

主計主任：是整體發包。

黃清得代表：算天數就可以不可以嗎？禮賓車是因為有重要的貴賓蒞臨，而沒有像樣的車輛可接送。

主計主任：其實它的目的也不是只有禮賓，也有其他用途，我們是尊重業務單位的需求。

黃清得代表：好、那麼就按照昨天王代表建議的，租一輛悍馬車給本

會主席，我們有強烈的需要。

主計主任：因為業務單位有提出需求。

黃清得代表：原來林內鄉公所有提出需求即可，各位代表大家聽好，

這是在大會說的話，只要你們提出需求，不管有沒有合法？

主計主任：要合法才行。

黃清得代表：這樣合法嗎？

主計主任：是否合法已有請政風主任調查。

黃清得代表：要等到他調查結果出爐，要很久，何況人家的後台很硬，

硬壓也會壓下來，那這樣本會有任何需求，主計主任不能阻擋喔，妳也要用第二預備金。

主計主任：第二預備金是鄉公所統籌科目。

黃清得代表：只有公所能支用？那就只能任妳們胡亂花用，我們都不能有所質疑？

主計主任：代表會的部分可能要走本預算。

黃清得代表：對啦，鄉公所就可以不用編入預算，代表會就要編入預算？

主計主任：也要符合動機要件。

黃清得代表：我們的用途和妳們是一模一樣的，要租一輛悍馬車給首長，這樣不行嗎？用途是自己說的，是自肥嗎？妳回

座；妳可以待很久，等到自己不想待為止，不用壓力大到寧願降調到外縣市當組員，妳的配合度很好，代理秘書；你們有編列，已快執行了是不是？

沈秘書（代）：【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你真的不怕死？第二預備金不是一定要花到完，明年可以繼續用，你們的正常體制內沒有編列公務車嗎？或者只有本會有編列，你們鄉公所沒有？

沈秘書（代）：【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那種車太差，正常的體制內不做，卻胡作非為，許多事情不一定要違法才不能做，只要社會觀感不好就不能做了，主席；本席建議108年度總決算，這一筆禮賓車的項目，他們要提出相當的說明，能夠讓本會多數代表同仁同意，超過6位認同，那本席就沒話說了，可以嗎？

張主席：他們如果沒辦法解釋，那這案、、、

黃清得代表：如果無法解釋，事情就大了，就是違法只有移送，我們不是太絕情。

張主席：主計主任；妳來做詳細的說明，讓各位代表同仁瞭解好嗎。

黃清得代表：她剛才已有說明了。

張主席：但這樣還不是很清楚。

黃清得代表：她們能夠提供的資料，在網路上或地制法都可看得到，

都是使用辦法的相關規定？

主計主任：報告代表；我們主計這邊審核的是動支的合格性。

黃清得代表：所以妳的意思是合理才准予動用？最後把關的是妳。

主計主任：我們是針對業務單位所簽的適法性做審核。

黃清得代表：最重要的是「法」？如果你認為租這部車合情合理合法，

本席沒有第二句話，本席在此要求大會，針對這項表決，

在座的代表，大家有心甘情願、很高興的認同妳們做這

件事？不是妳們總決算送過來就必須要通過，我們有疑

問還是可以提出來的，

主計主任：當然有疑問還是可以提出來。

黃清得代表：對、但是妳今天的回答，別人不知道，本席是無法接受，

為了要趕時效可以馬上表決，如果表決未通過，妳要怎

麼辦？

主計主任：報告代表：依照我們預算的實施要點，動二的部分，它是

在年度結束之後，將動支數額表放在決算一起審議，它是

屬於事後審議。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現在就是事後審議，妳們已經花掉了，妳們

剛開始沒有註明是要動用第二預備金，剛開始妳並沒有

註明是向上級政府爭取補助？自有的財源？或是上級

另外的補助？妳們只是編預算而已。本席要強調的是第

二預備金可以租車嗎？這最重要，妳別跟本席談程序。

妳這樣的程序就錯了，更別談合法，本席建議本案等最

後一天再表決，讓他們回去想想要怎麼來說服本會？

主計主任：是不是連政風主任在處理的書面報告，一起給代表？

黃清得代表：沒關係，只要能替這筆經費說明、合理化的，妳們儘管

用，以上，抱歉佔用太多時間。

張主席：還有同仁要討論嗎？

王慶坤代表：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請教代理秘書；本案

在 107 年就開始租賃了。第二點、108 年業務費用，編

號 0214 其他業務租金：租賃接待禮賓車以及臨時需要用

車，107、108 都可以編列，為何 109 年沒有編？再來、

3675 這部鄉長座車、、、

沈秘書（代）：107 年應該沒編，是 108 年。

王慶坤代表：107 年就有這部車了，秘書室陷鄉長於不義，鄉長都不

知道，你們業務單位為了讓鄉長方便，但是要找出適當

的理由及法令，3675 這部車已達報廢年限，為何不報

廢，誠如黃代表說的：「社會觀感很不好」，前天本席丟

了一個小石頭，政風、主計就跳出來了，提到動用第二

預備金買公務車，本會主席也有公務車輛的需求，預備

金可以用在代表會嗎？你們秘書室從頭到尾都扮演黑白

臉，今天鄉長若有任何狀況，秘書室是兇手，還不知檢討！越滾越亂不但讓大會主席不好做人，也會繼續追究責任，小心拍馬屁反被馬腳踢昏了。決算書都呈現了你們所編列的項目，包括公務車的使用管理辦法，網站上查得到的資料都是合法的，你們編列得太離譜，主計主任提供給本席的油料費用，同一時間二輛公務車 2 個月的油料費一萬多元？太離譜，即便是跑中央行程也不用那麼多，找理由說服多數代表，今天有疑問提出來探討，要經過大腦思考，別陷鄉長於不義，這個問題鄉長所知道的，恐怕沒有你們了解的深切，前秘書為了拍鄉長馬屁、抱大腿，本席已注意很久了，不是針對鄉長個人，他與本席完全沒有恩怨，是業務上發生問題，代表的建議案都照案通過，但都被丟置在垃圾桶，你們有執行了什麼嗎？我們也知道本會不能動用預備金，是故意挑起這個話題，你們好好檢討、好好解釋，若還要本席全盤翻出來，會造成張主席很難主持這個會議，以上。

蔡當茂代表：關於剛才黃代表及王代表所提到的問題，本席認為需要很大的檢討，因為這案剛提起時，本席私下就和林前秘書提到過了，這案不適當，需要好好修改，鄉長的公務車是必須要用的，但是這項目做得不對，結果經過 2 年

了，內部完全沒有修改，你們真的需要檢討。

張主席：還有人要發言嗎？那麼請問本案是要在今天表決？或是留在最後一天表決？本案若沒通過，在一年之後自動生效。

黃清得代表：既然本案即使沒通過，在一年之後自動生效，本席建議讓本案自動生效，也別讓有些代表同仁當壞人，那沒意義。

張主席：那就是不表決了？

黃清得代表：不用，這條法令本席不懂，剛才就當作本席狗吠火車。

張主席：但是通過或不通過，一樣要表決。

黃清得代表：不要表決，本席從未在私下與任何代表溝通過這件事，也不知有幾位會支持本案？萬一贊成不通過的人，那黑臉就白唱了，那沒意義。本會若無權決議這筆決算通過或不通過？都會自動生效。

張主席：那是一年後。

黃清得代表：那本席建議以後每年5月召開的定期會，審議總決算時不要開，沒有意義，已經失去審議決算的意義。

張主席：讓主計主任補充說明一下。

主計主任：報告各位代表，那是程序面，但是我們希望在這最後一天做解釋，提供書面的資料，當然希望審議通過是最好的，希望代表再給我們一次機會。

黃清得代表：主計主任既然有此誠意，要替鄉公所及所有參與的人解釋，本席接受，不是不肯接受你們的解釋，讓本席惱怒的是連解釋、說明都不肯的。

主計主任：會後我們會再透過秘書室，了解整個流程，再用書面資料給代表。

黃清得代表：本案是本席提出的，所以本席可以決定接受你現在的做法，主席；本案就留到最後一天，等主計主任給的說法。

主計主任：那我星期五再提供資料給大會。

張主席：各位代表；剛才主計主任對黃代表所作的解釋，本案留到最後一天表決，贊成的話請舉手、、、全數通過。

黃清得代表：本席先預告，明天不參與國軍睦鄰經費的審議，因為有多位代表私下與本席溝通，說真的因為本席而讓這幾位代表受到壓力，如果是個人的壓力，本席自己承擔，但是本席實在想不到鄉公所這麼亂來，不對外說是本席就好，結果本席都沒接到過任何一位村長懇託的電話，拜託本案通過，倒是讓其他對本案都沒發表什麼意見的同仁，接到村長們的電話，請求支持本案，實在可憐。所謂「殺敵一千、自損八百」，本席刪這筆經費是「殺敵五百、自損一千」，本席所堅持的是你們將費用得對或不對，不是阻擋經費。這樣浪費天壽的花錢方式，有辦法

花自己口袋裡的錢，花再多都沒人會說什麼，花公家的錢像花王八蛋，本席看不下去的是這個，否則鄉公所要給百姓辦活動或是建設，只要是用在林內，那有什麼好阻擋的？錢不是花得掉就算了，要看花得是否合情合理？在此公開，向關於本案有受到壓力的代表同仁們說聲抱歉，既然本席有答應主席了，所以選擇在審議本案時不在場，主席也有受到壓力，事情是本席挑起的，而讓大家無辜受累，跟大家道歉，以上。

蔡當茂代表：張鄉長；關於本案昨天在質詢中，本席也跟你提過了，你別作繭自縛，將案子全部攤在陽光下，提出來讓大家重新審查，「擱置」就是因為有疑問，已經這麼久的時間，應該也差不多了解了，所以請你將 800 萬的經費全部拿出來，才不會讓繩子綁在自己的身上，讓外界謠傳，你因與村長不合而公報私仇，這樣對你不好，以上。

張主席：本案留在最後一天表決，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5 月 14 日（星期四）審議鄉公所提案

張主席：張鄉長、公所團隊、本會莊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本日議程是審議公所提案，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張秘書：報告議程：本日議程是審議公所提案，宣讀第二號議案（如

附提案書)。

張主席：請提案單位說明。

財政課長：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安；本案是主要辦理雲林縣政府縣市共推地方節電計畫，辦理指定能源用戶訪查需要及落實地方能源管理，補助本所 1 萬 5 千元，採購符合標準的溫度計之用，請各位代表先進同意墊付謝謝。

張主席：進行討論、、、請問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進行表決，全數通過。

張秘書：宣讀第三號議案（如附提案書）。

張主席：請提案單位說明。

民政課長：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安；本案 109 年度睦鄰經費執行細項：專案改善 7 項、公益支出 3 項、備案有 3 項（詳如提案書）。

張主席：進行討論。

王慶坤代表：大會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安；在未進入審議本案之前，口頭上請建設課長轉達，昨天路燈管理員非常認真，本席昨天傍晚 5 點接獲民眾電話，增產路有一路燈故障，本席隨即打電話告知，該員在 20 分鐘之內馬上修復完畢，百姓相當讚許，本席在此再次感謝。剛才在樓下主席與幾位代表都有提起，不是因為這個經費，最

主要是對於重興公共設施採購有些疑問，金額沒改，但是項目有意見。第一、活動中心裝冷氣，後續的維修、電費由誰負擔？

民政課長：有社區發展協會協助處理。

王慶坤代表：你有跟該選區三位代表、村長溝通過嗎？不是把這些錢消化掉就沒事，像最簡單的塑膠椅 300 張，另外還有靠背式休息椅，很多項目都是重複的問題，如果只是要消化經費那是不夠的，挪到別處做更有意義的事情，上面所列的小型零星工程，本席再次強調，國防部要核撥到本鄉的睦鄰經費，本會絕對支持，問題在於項目，這筆金額 66 萬 5 千是大了些，要是沒有仔細看的人，還真的是看不懂？例如擴音設備要花多少錢？

民政課長：廣播設備 9 萬 8 千元。

王慶坤代表：第二點、影印機、碳粉，A4 紙張，這些村辦公處一年能用多少？你們有沒有考量評估？除草機、電鋸都沒問題，塑膠椅、冷氣，移動式整容鏡？要買幾面？

民政課長：6 面。

王慶坤代表：鏡子也有分大小，本席建議 2 面就好，剩下的經費去買別的，只要是合法的、公益支出項目可以支用的，我們絕對沒意見，冷氣方面你們要思考，不是裝了就沒事，

維修和電費都是大問題，本席實在看不懂買這些塑膠椅的作用，去年有買嗎？

民政課長：去年沒有買塑膠椅。

王慶坤代表：可別像烏麻買了3百多張椅子，數量太多沒地方放，只想消化經費那是不對的。本席所在的林北村，這麼大的庄頭，100張椅子放在活動中心內，就快要放不下了，相信重興活動中心沒有比林北的還大，金額絕對沒有更動，項採購目要調整，這樣好嗎？

民政課長：既然貴會在項目上有質疑，那會後我再與村辦公處討論，是否有實質性的採購效益？

王慶坤代表：400萬元讓你們彈性使用，千萬不能浪費，如果一味的浪費，不如由鄉公所統籌處理，否則會讓人覺得好像只是要消化預算。該選區的三位代表同事真的有口難言，要站在監督的角色，也要顧慮到當地百姓的觀感、左右為難。本席是別的選區比較沒有顧慮，本席建議對於採購，你們要拿出良心，以上。

民政課長：謝謝代表。

蔡當茂代表：關於本案剛才在主席辦公室已討論過，本席尊重本會代表同仁的意見，尤其誠如王代表所說的不要浪費，像有些人煙罕至偏僻的小地方，也打算裝設反射鏡、監視器，

這形同浪費，沒這個必要。有許多設施非常好，但裝設後的維修才是大問題，像我們烏塗社區，以前村長、理事長很用心爭取，但最後的失敗都是維修，這點你要用心監督。還有這 400 萬元尊重代表同仁的意見，但是本席支持本案一定要通過，至於後續的 400 萬元，你剛才有答應要再提出墊付案，等到本會召開臨時會提再審查，這是敷衍的話嗎？

民政課長：後續的 400 萬元，當然是希望大家能夠充分討論，再向國軍回報，如果軍方願意的話，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我們在規定的期程內，再把資料準備完整，以最好的提案內容呈報軍方審查。

蔡當茂代表：最主要是在期限內將這 400 萬元恢復，不要逾限，這樣你可有把握？

民政課長：如果與貴會也有共識的話，那這 400 萬元也可盡快討論，盡量在期程內趕緊提出來。

蔡當茂代表：不是「盡量」，而是絕對要做，因為這是整個林內鄉的應得的，為何叫做回饋金？就是因為有受害才會有回饋，本案你能執行嗎？提出來共同審查就好了，不是嗎？別藏起來。

民政課長：如果有確定要提出，那我們公所這邊再詢問軍方，希望在

期程之內將剩下的 400 萬元呈報出去。

蔡當茂代表：不管如何在期限內，將本案恢復，今天的 400 萬元，本會支持通過，而後續的 400 萬元，希望你們提出來共同討論，做得到嗎？

民政課長：可以。

蔡當茂代表：好、謝謝。

民政課長：謝謝代表。

蔡當茂代表：請教張鄉長；你是林內鄉的大家長，剛才本席與民政課長的對話，相信你都有聽到，你有辦法將後續 400 萬元恢復，重新交給本會審查嗎？

張鄉長：向大會報告；鄉公所完全配合，重點是所提出來的項目，要符合國軍補助要點，如果我們拿出來項目與他們不符，那就不予補助，一定是要符合軍方補助的要點、內容，當然鄉公所這邊會完全配合，我也會責成民政課，趕緊整合大家提出的方案，也要和軍方深入的討論，這部分我來處理。

蔡當茂代表：細節方面我們再討論。

張鄉長：貴會希望我們做，鄉公所一定全力配合，那我也希望貴會能夠公開透明討論這件事。

蔡當茂代表：本席希望你在期限內能夠恢復，別讓我們受害的補助款，這麼浪費掉，但是本席更希望錢要花在刀口上，當然形同

浮報的項目以及影響未來支出的設施，對於整體而言也是損害，本席問你一句，本案通過後，後續的 400 萬元你有誠心要恢復嗎？

張鄉長：當然有，昨天大會在討論的時候，建設課長、民政課長也針對此案在國防部開會。

蔡當茂代表：代表會之前沒通過，是因為彼此溝通不良，本席昨天已告知，你不要把繩子綁在自己的身上，公諸於世。

張鄉長：鄉公所全力配合。

史千桂代表：主席、鄉長以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請教民政課長；請你先向大會報告，昨天軍方對於重興村睦鄰經費有何想法？

民政課長：國軍第二次審查會，是依據鄉公所的提案做審查，我們呈報了重興村 400 萬睦鄰經費的執行項目，我們一一報告，原則上這 400 萬的執行項目軍方都有同意，有部分細項內容有要求我們做修正，大致上是同意我們執行。

史千桂代表：謝謝你，本席同意剛才二位代表所說的，內容說的非常好，也說道本席的心聲，關於一些細項，包括變頻冷氣，因為活動中心是老舊的冷氣，吹了也不涼更耗電，所以想要換冷氣座設備的更新，也算是節電。爭議最大的移動式整容鏡，阿姨叔叔們在活動中心跳舞運動會用到，

原本是固定式，但是恐怕會擋住活動中心，所以才想增設移動式整容鏡，站在本席的立場，只要是對地方好的，各位代表都能接受且支持，假如今天的 400 萬元，本會順利的通過了，那剩下的 400 萬元，本席覺得很奇怪，只看過沒錢花的，沒看過有錢不花的，烏塗烏麻居然這次沒有報，都是本席的選區，二位村長有錢怎麼不報呢？既然二位村長覺得自己的村子建設經費足夠了，沒關係，這筆錢是從重興村流出去的，三個村都是受災優先補助的地方，這二個村也是本席的選區，二個村覺得不需要的話，那麼重興村需要，錢再回歸重興村，這是根據工作要點裡面，三個村是最優先受災補助區，政風主任；這點麻煩你也要看好，上面有敘明錢不得挪作他用，自從本席幸運當選以來，這筆錢爭議最大，因為以前村長至少會向代表們說一下細項是什麼，結果現在我們都不知道，本席覺得要互相尊重，只要是對地方好的我們沒有意見，希望各位代表同仁們能夠支持本提案，謝謝。

王慶坤代表：主席；等一下要表決我們都沒意見，是要按照裡面提案的項目？或是代表建議的，該修正的修正，這意義就不一樣了，請主席慎重。

張主席：剛才本席有跟民政課長說過了，我們都已表達意見了，該修

正的要修正，後續還有筆 400 萬元，若是再不修改，以後就沒這麼單純。

王慶坤代表：今天討論這 400 萬元，不可再夾帶下一筆 400 萬。

張主席：本席知道。

王慶坤代表：本席方才所提出的建言，金額沒有任何變動，但是有某些細項實在很浪費，該修正的就要修正，以上。

鄭惟仁代表：感謝主席，當然大家在職務上都戰戰兢兢、非常的用心，未開議前各位在樓下已討論出共識，修改的部分是一點點，相信這些案子在送審時已有相當的選擇，監督一定是在所難免，本席的看法是，我們也別否認他們剛開始送過來一本初衷的精神與需求，即使是修改也只有一些，本席的本意是贊成依照原案通過，不知各位的看法如何？

建設課長：昨天委員審查時，有一案本來是「嘉南大圳濁幹線綠美化改善工程」，後來有委員建議，因為沒有災害所以不能寫綠美化，要求修改工程名稱，所以我們工程名稱預計會改成「林內鄉 109 重興下厝環境改善工程」，向各位代表報告。

張主席：謝謝鄭代表，各位同仁還有要討論的嗎？沒有意見的話，舉手表決、、、 本案通過，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5 月 15 日（星期五）審議代表提案

張主席：張鄉長、公所團隊、本會莊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
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最後一天會議，在週三的
會議中，各位代表有同意本鄉 108 年總決算案，讓提案單位
補充相關的資料，在今天進行審議，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張秘書：宣讀案由一（如附提案書）

張主席：請提案單位說明。

主計主任：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關於租賃車輛申請動
支第二預備金的動支原因，還有動支的依據條款，以及報
經首長核准的時間和過程，如各位代表先進桌上的書面資
料，在此特別補充報告，這筆動支預備金是屬於預算層面
的數字，不是實際執行的數字，後續這筆經費是否執行，
秘書室有提出以下的策進作為，等一下請代理秘書為各位
代表先進說明。

沈秘書（代）：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關於租賃公務車，
在本會期討論得很熱烈，我們考量了很多因素後，109
年度接待外賓及洽公用的租賃車，為避免造成鄉政推動
爭議性的問題，擬終止契約執行，後續再與廠商辦理解
約事宜，以上、報告。

黃清得代表：你們都是遵照書面資料上面的法條來解釋？

沈秘書（代）：是的。

黃清得代表：如果有適合性與正當性，為何要辦理解約？

沈秘書（代）：因為這次會議當中，幾位代表有提出建言，所以我們也有考量這個因素。

黃清得代表：說真的這個重點在於合不合法與適當性，你聽得懂嗎？

只要是合法與正當性，我們不可能會為反對而反對，像這 400 萬案本席持反對的理由，並不是針對某種原因或是因人而反對，這 400 萬元所提報的案子當中，有很多項目都是浪費的，本席也說過，去年度烏麻村動用砲陣地回饋金 100 萬元，本席覺得實在太浪費了，明明跟鄉長建議 30 張椅子就夠了，後來又購買了 300 張椅子，堆放在活動中心裡面，需要用到這麼多嗎？還有烏塗長青食堂的餐廳設備，花了一百多萬元，都可媲美五星級飯店的設備了，本席不是反對鄉公所的任何事情，有需要的一定舉雙手支持，不是不能購置設備，要適可而止。

沈秘書（代）：所以昨天各位代表先進提供寶貴的意見，我們都有採納。

黃清得代表：你們若有需要公務車，把預算編出來，你們從來沒有編過，也沒要求過本會說需要公務車，結果私下做這些事，很浪費。租賃車一年的費用，公務車可用十年，即使報廢了都還有殘餘價值，為什麼你們一年動用了五十多萬？

沈秘書（代）：代表的建議，我們後續都會參酌。

黃清得代表：對啊，並不是因為你們動用預備金，即使是你們有辦法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本席一樣看不下去，購置公務車可以開十年後報廢賣掉，十年的公務車成本不到五十萬，為什麼本席要換算比較，鄉長、本會主席的公務車，一天的花費各是多少？至少差了 10 倍，這樣不是浪費嗎？別再說適法性、正當性，林內是窮鄉僻壤，並不是自有的稅收很多，至少有 8 成是靠中央補助我們才能生存，你們居然這麼浪費，現在認為不適當了嗎？今年度所簽訂的，也要解約了嗎？

沈秘書（代）：預定這麼做。

黃清得代表：那麼本席對於這部公務車輛都沒有意見了，至少你們知錯能改，還不算麻木不仁，各位同仁；這輛公務車相信政風主任也會徹查，如果有違法政風主任自會辦理，本席僅是提出疑問，以上。

王慶坤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安，請教代理秘書，那部 3675 的首長座車，年限超過 10 年了嗎？

沈秘書（代）：超過了。

王慶坤代表：為什麼不報廢？

沈秘書（代）：因為汰換的年限是 15 年以內都還可以。

王慶坤代表：因為那部車有爭議性，在媒體前曝了光，登上全國的版面，影響了現任鄉長的形象，你們怎麼不報廢後買新車，或是合情合理合法租賃，你們這樣是陷鄉長於不義，真正要追究起來，是你們這些業務單位的責任。還有光是一年維修的費用，比本會主席公務車一年的花費還多，同一時間 109 年 1-4 月，油料和保養花了 1 萬 5 千 7 百多，本會代表的建議案，有的幾千元、幾萬元，結果只回復已登錄也沒有實施，你回座，請教主計主任；請你解釋一下 109 年第二預備金動支的情形，用於何處？剩下多少？

主計主任：109 年度目前有簽辦動二的數字分別有，龍過脈無障礙公園的出席費、瑞農路共同管溝的規劃專案管理費、這個部分是建設課簽辦的，因為沒有補助所以公所要自籌。

王慶坤代表：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剩多少？

主計主任：204 萬 1 千多元。

王慶坤代表：280 萬元，在短短的 4 個月剩下 204 萬，第二預備金是要支應第一預備金不足的部分，這種錢你們真的這樣揮霍？

主計主任：還有 2 百多萬，所以我們目前動支的數字是七十多萬，執行率 27%。

王慶坤代表：萬一今年若有災害呢？預備金不夠？

主計主任：災害的話有災害準備金，是不同性質的。

王慶坤代表：林內鄉財源拮据，如此的揮霍，別說代表連百姓都看不下去，你們怎麼不用其他合理合法的層面來解釋？

主計主任：我剛才提的二個案子，都是因為補助單位沒有補助的關係，但是工程需要進行，才用公所的動支支出，所以這也是合理的理由。

王慶坤代表：建設在本鄉的工程，所有的代表一定舉雙手贊成，一部公務座車衍生後續的事情特別多，3675 這部車有爭議性可以報廢掉，本會主席的公務車礙於年限無法報廢，妳所提供的這些資料，其實我們早就知道了，本席也請教過主計處長了，請妳要嚴格把關，我們會繼續監督，如果預備金再胡亂花用，妳的肩膀恐怕承擔不起，妳先回座，請教代理秘書。

主計主任：謝謝代表。

王慶坤代表：這部 3675 的公務車，今年度有打算報廢嗎？

沈秘書（代）：因為這是首長座車，如果首長有需要的話，當然可以編列購置新的再汰換舊的。

王慶坤代表：其報廢年限也已到了，本席說過了這部車有爭議性，影響現任鄉長的形象而建議汰換，也讓你們有樓梯下，這

樣好嗎？

沈秘書（代）：會後我們會思考檢討。

王慶坤代表：還有；你們為何要終止契約？這樣分明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社會觀感不好，如果一開始就將舊的報廢掉，那麼對於這部租賃車，我們也不忍心再質問下去，你們這些幕僚沒有替鄉長打算，一年當中所花費的油料與維修費用相當大，所以本席建議，這部 3675 今年報廢。

沈秘書（代）：我們會後研議，今年預算編列時再討論。

王慶坤代表：讓鄉長有舒適安全的座車，才能好好的為林內打拚，以上。

許林玉琴代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請教代理秘書；你辛苦了，為了公務車爭議了好多天，到今天本會代表也不再堅持，本席在此建議既然舊的年限已到，那就編列法定的預算買輛新車，舒適又安全，也不用擔心維修的問題，更不會有太多的爭議，以上。

黃清得代表：鄉長你聽到了嗎？本會對你有多好，別的鄉鎮為了要買公務車，必須再三懇託准予通過，結果本會的代表是一直要你購買新車，你聽了感受如何？以這件事你思考過去的 5 年，本會對你太好了。剛才王代表說的本席不贊同，在此向王代表致歉，不是舊的車輛報廢了，本會就

同意你們一年花五十多萬用租賃的方式，沒這回事。本席記得邱前鄉長甫上任時，編列預算要購買公務車，本會就沒有通過，在第二次定期會時再三懇託，請本席幫忙與代表們溝通，我們的交情也是這樣建立起來的。你已上任5年多了，從來沒有提出購買新公務車，才私下用租賃的方式，本席深諳你的個性，一輛五十多萬的公務車，不能凸顯你鄉長的身分，你瞧不起這樣的國產車。如果是你個人要花的錢，不管買多大多昂貴的，沒有人會反對，剛才聽到幾位代表同仁的發言，好像是代表會在拜託你們公所趕快編列公務車的預算，主計主任；你所待過的鄉鎮市公所，有這麼好的代表會嗎？

主計主任：報告代表；我只有待過林內鄉，很謝謝各位代表的建議，今年編列預算時會把這個部分考量進去。

黃清得代表：鄉長；你的感想如何？此後你對林內鄉代表會的態度，還是這麼睥睨、高高在上嗎？照理說憑你過去這5年對本會的不尊重，每案都可以抵制你，結果本會代表太善良了，不但沒有抵制，連公務車都深怕你不買，一直要你們編列預算送過來，故意嗆你最好都別買，但是你放心啦，嗆歸嗆還是會通過，做對的事我們不會反對，但是不該做的適可而止，你是人不是神，如果你要把自己

當神也沒關係。你自己會後深自檢討，這5年多大家對你好不好？如果本席當鄉長，而有這樣的代表會的話，本席會當作是寶，一年三節都不用送禮，平常也沒互動，看到大家都不忍心抵制，你自己不會難過嗎？在座的代表們，哪一位逢年過節曾接受到你的饋贈？或是平常曾邀本會代表餐敘聯誼？都沒有！你這個鄉長真的很好當卻不知足，把我們當傻子都看不懂？是不忍心。如果你想一帆風順安然卸任，再朝向你未來的政治之路，本席希望你未來還有2年多的任期，好好的做，尤其是別破壞了人際關係，以上。

張主席：各位同仁對於108年總決算案還有意見嗎？沒有的話，贊成本案通過的請舉手、、、在座代表全數通過。

臨時動議

一、史千桂代表

案由：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早日清除濁幹線三號水門堤防至四號堤防旁雜枝，及修繕人行步道路面，以利民眾休憩健身暨維護人車通行安全」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鄭惟仁代表

案由：「建請林內鄉公所協助成立（林內鄉林中村新興社區發展

協會)事宜，以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提升社區成長」案。

議 決：照原案通過

三、蔡當茂代表

案 由：建請「林內鄉公所定期清除林內公園通往濟公總堂兩側，及後方運動休閒區之雜草，以維護環境清潔美觀」案。

議 決：照原案通過

四、史千桂代表

案 由：「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敦促設置太陽能業者，妥善規劃回饋地方機制，以收敦親睦鄰之效」案。

議 決：照原案通過

五、蔡當茂代表

案 由：「建請林內鄉公所早日清除雲 67 縣於烏塗大排水溝及路基修復，以維護水利通暢及人車通行安全」案。

議 決：照原案通過

張主席：謝謝各位這幾天踴躍出席發言，本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圓滿結束。

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0 日填送

編 號	第 1 號	類 別	主 計
提案單位	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案。		
理 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鄉108年度總決算案15本。		
辦 法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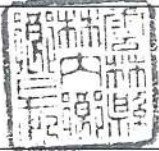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填送

編 號	第 2 號	類 別	秘書室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審議有關本所配合縣府辦理「雲林縣政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二期)」，補助費用新台幣(下同)1 萬 5,000 元整，請 貴會同意墊付審議。			
理 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6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3906608 號函辦理。(檢附前述函文影本)。 二、本案計畫縣府補助費用為 1 萬 5,000 元整。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09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7 日填送

編 號	第 3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09 年濁水溪射擊場睦鄰捐助經費專案改善 7 案新台幣 385 萬元及公益支出 3 案新台幣 15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整(含 3 備案)，請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05 月 08 日國陸戰訓字第 1080001392 號函辦理。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墊付後納入本鄉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填送

類 別	建設	編 號	第 1 號	提案人	職別或身份	代表	姓名	史千桂
案 由	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早日清除濁幹線三號水門堤防至四號堤防旁雜枝，及修繕人行步道路面，以利民眾休憩健身暨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理 由	一、經濟部水利署於本鄉濁幹線三號水門打造人行步道，並施設了二座水位監測亭，民眾可在此健身休憩，惟美中不足的是，堤防步道河床左側長滿雜草樹木，部分樹枝已蔓延至步道上，不僅遮住了賞景視線，且有礙觀瞻，又部分人行道路面，有積水情形。 二、又林內至荊桐交界處堤防上長出了許多大樹，其樹根蔓延浮出路面，易導致石頭鬆動。 三、建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排定時程，定期清除上開二處樹木雜草，及修繕人行步道路面，以供民眾休憩健身之用，暨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函轉辦理。							
提案 連署人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代 表	全體代表						
	代 表							
	代 表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一、提案填畢後之手續：1. 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 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 鄉長無須連署 4. 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 二、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改為臨時動議，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 三、人民請願案件，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無須連署，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填送

類 別	社會	編 號	第 2 號	提案人	職別或身份	代表	姓名	鄭惟仁
案 由	建請林內鄉公所協助成立「林內鄉林中村新興社區發展協會」事宜，以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提升社區成長。							
理 由	一、本鄉林中村為林內鄉的主要行政中心，共有 33 鄰 1495 戶，4498 人，商店、公家機構、學校皆位於此。 二、原有之「林內鄉社區發展協會」，位於林中村組合仔部落，地理環境位置偏遠且交通不便，以致許多市區內的長者，無法參與社區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三、建請鄉公所協助「林中社區工作發展區域重新劃分」並成立「林內鄉林中村新興社區發展協會」，公部門資源共享，嘉惠所有林中村民，以期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進而提升社區成長。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協助辦理。							
提案 連署人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代 表	全體代表						
	代 表							
	代 表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一、提案填畢後之手續：1. 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 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 鄉長無須連署 4. 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 二、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改為臨時動議，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 三、人民請願案件，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無須連署，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填送

類 別	清潔隊	編 號	第 3 號	提案人	職別或身份	代表	姓名	蔡當茂
案 由	建請林內鄉公所定期清除林內公園通往濟公總堂兩側，及後方運動休閒區之雜草，以維護環境清潔美觀。							
理 由	一、本鄉自林內公園鳥居起至濟公總堂後方簡易運動公園休閒區，為鄉民平日運動健身及登山遊客賞景之處，但階梯二側及濟公總堂後山雜草叢生非常髒亂，有礙觀瞻。 二、為提供鄉民更舒適的休憩空間，建請鄉公所於上開地點，定期（按月）清除雜草，以維護環境清潔美觀。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協助辦理。							
提案 連署人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代 表	全體代表						
	代 表							
	代 表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一、提案填畢後之手續：1. 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 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 鄉長無須連署 4. 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 二、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改為臨時動議，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 三、人民請願案件，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無須連署，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填送

類 別	建設	編 號	第 4 號	提案人	職別或身份	代表	姓名	史千桂
案 由	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敦促設置太陽能業者，妥善規劃回饋地方機制，以收敦親睦鄰之效。							
理 由	一、有關業者於本鄉濁水溪河岸（重興段）設置太陽能發電，作為營利之用，導致道路縮減，影響人車通行安全。 二、該區域雖隸屬水利會管轄，但設置綠能開發政策，對於地方必定要有回饋。 三、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敦促設置太陽能業者，妥善規劃回饋地方機制，以收敦親睦鄰之效、降低民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函轉辦理。							
提案 連署人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代 表	全體代表						
	代 表							
	代 表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一、提案填畢後之手續：1. 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 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 鄉長無須連署 4. 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 二、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改為臨時動議，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 三、人民請願案件，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無須連署，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填送

類 別	建設	編 號	第 5 號	提案人	職別或身份	代表	姓名	蔡當茂
案 由	建請林內鄉公所早日清除雲 67 縣於烏塗大排水溝及路基修復，以維護水利通暢及人車通行安全。							
理 由	一、本鄉雲 67 縣於烏塗大排水溝（居民張聰明田頭寮農舍前），雜草叢生影響排水流量，造成農作物損失。又路面塌陷殘破不堪，而該路段往來車輛頻繁，恐影響人車通行。 二、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早日勘查修繕，以利水路通暢及人車通行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函轉辦理。							
提案 連署人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代 表	全體代表						
	代 表							
	代 表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一、提案填畢後之手續：1. 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 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 鄉長無須連署 4. 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 二、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改為臨時動議，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 三、人民請願案件，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無須連署，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							